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楊薇馨

壹、頒獎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天任	特聘教授	2024年 Research.com 「動物科學與獸醫學家」領域 全臺第一	許校長另予 獎勵1萬元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海洋生物研究所	張順恩	助理教授	刊登全球權威學術期刊 《科學》（Science）封面文章	許校長另予 獎勵10萬元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獎金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教授	講座	獲頒聘書乙幀
河海工程學系	陳正宗	教授	特聘講座	獲頒聘書乙幀
通訊與 導航工程學系	卓大靖	教授	112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	每月五千元， 獎助期限二年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顏智英	教授	112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	每月五千元， 獎助期限二年
水產養殖學系	呂明偉	教授	112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每月五千元， 獎助期限二年

貳、校長報告

為提升本校 EMI 課程數，請各學院、系所盤點總開課數，並請教務處協助確認。希望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學院、系所開設 EMI 課程，學士班需為必修課程並達總開課數 12%；碩博班需達總開課數 20%。

參、專題報告

華語中心主任報告：「因應外籍學生受教權之華語中心優化報告」。

主席總結：

為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受教權益查核」政策，感謝華語中心已積極研擬對策，包括：進用合格老師、建立專屬窗口並提出課程改革方案。在此籲請各學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8-12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3-18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9-23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4-31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2-37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8-42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3-45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6-49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0-55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6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7-60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61-66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7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8-73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74-76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7-79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80-82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83-85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86-87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8-90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91-92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93-94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5-96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7-102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03-104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05-108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林主任秘書正平：

-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公開網頁上之人員職掌需列出全名、分機號碼及電子信箱，但不公布照片資訊，目前仍有部分單位網頁資料尚未更新，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二、今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適逢本校 71 週年校慶，敬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邀請系、所友會會長返校共襄盛舉，以增進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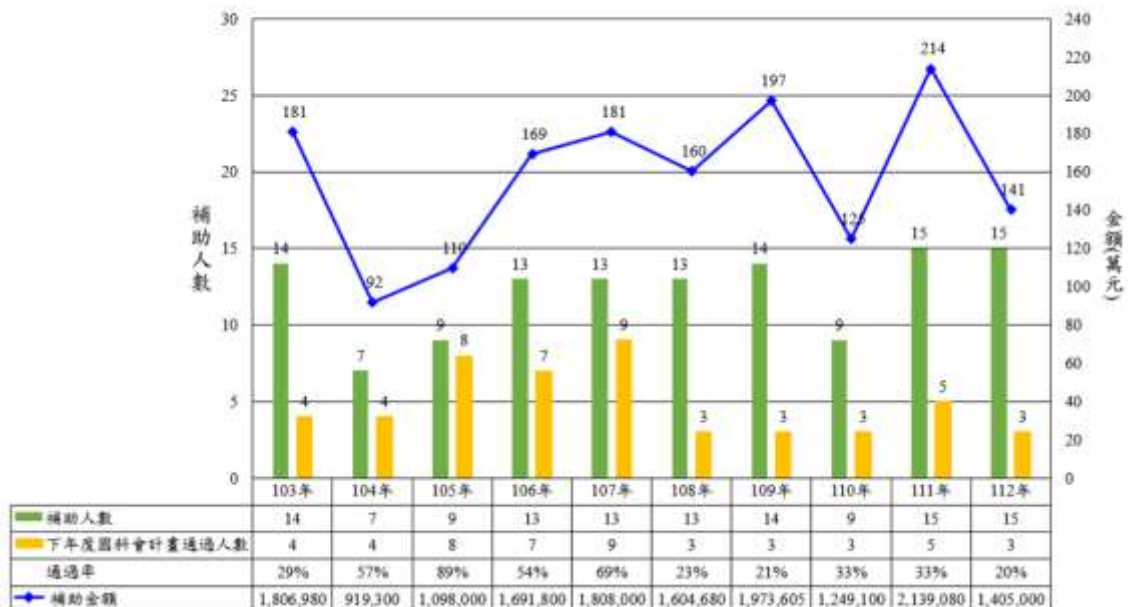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年至 112 年辦理期間共補助 122 人，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569 萬 5,545 元整，然獲補助後通過次年國科會計畫者僅 49 人；另檢視近 5 年補助成果，年平均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167 萬元，而通過率僅 3 成左右，成效不如預期。

【本校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103~112年補助人數、通過率及補助金額統計圖



- 二、經本處檢討本法未具顯著提升國科會計畫通過率之作用，擬廢止本辦法，以騰出額度因應本校施政重點所急需或其他新增支出。

三、檢附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09-1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擬擴大審查對象，所有擬聘人員無論薪資自籌或由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經費，皆需經本要點審查通過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查。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11-1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為因應微軟空間容量改採定額配置，擬依本校人員類別，重新分配空間容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微軟於 113 年(今年)8 月 1 日後開始空間容量從無限制改成定額配置，本校總計有 155TB 空間，已使用 149.56TB(使用率 96%)。專任教師與在校生的空間容量仍為 5TB，其餘人員為 100GB，故需針對人員類別重新分配空間容量避免超過學校空間總容量。
- 二、參考海大 google 空間分配方式(教職員 10GB，學生(含校友)2GB)，有停止讓校友使用與繼續讓校友使用 2 種試算方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0 日圖資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採方案一，賡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建議方案：停止讓校友使用後，其餘人員類別分配估算如下(教職員 50GB，學生不含校友 5GB)：

	約略人數	每人空間 (GB)	使用量 (人數*每人空間) (TB)	
教職員	1670	50	83.5	
學生(不含校友)	11700	5	58.5	
			142(83.5+58.5)	使用量總和
			155	海大最大容量

- (一) 優點：教職員與學生分配到的空間比第二種方式還要更多。
- (二) 缺點：不再提供校友使用本校微軟相關服務。

- 四、檢附圖書暨資訊處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28-129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校友使用本校微軟相關服務。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審查功能，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即符合旨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至第 7 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原規定各級教評會應為通過之決議，擬修正為「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為呈現本要點內文一致性，將「教師評審委員會」均簡稱為「教評會」。
- 三、為配合校務發展並提升學校競爭力，奉示檢討延長服務條件及審議程序，茲將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一) 考量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具學術榮譽地位，爰新增為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其審議程序比照現行規定前 5 款條件「各級教評會應為通過之決議」(但仍需要每年審議。謹註：前 5 款一次核予至 70 歲)。(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第 4 點第 1 款)
 - (二) 另為鼓勵本校教師辦理產學合作以提升校務競爭力，修法如下：
 1. 新增教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計畫總金額達 3 千萬者，為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其審議程序比照原 1 至 5 款為「各級教評會應為通過之決議」。(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修正第 4 點第 1 款)
 2. 原第 7 款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規定移列為同款第 2 目，並修正計算基準為 5 年(原 6 年)。
 - (三) 原第 6 款發表著作期刊篇數修正為 5 篇，且款次移列為第 8 款。
 - (四) 另為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及不再重複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 9 款「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及「第 10 款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其餘款次依序移列。
 - (五) 原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條件調整為第 10 款，並提高發表著作期刊篇數、計畫累積金額及刪除計畫金額加權計算方式。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 130-137 頁)。

決議：

- 一、規定中有關「民間公司」之文字皆修正為「民間機構」。

- 二、第三點第七款第一目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總金額達三千萬元。」。
- 三、第三點第八款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四、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修正為「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六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
- 五、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六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七至九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一 第 138-140 頁）

柒、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B 號來函（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41-148 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並增訂「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及計畫「團隊成員」之定義及獎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本要點第 3 點及新增第 13 點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校第 3 點內容，加入「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申請本獎勵」，故本點各款性質由「獎勵條件」修正為「申請資格」。
- (二) 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13 款之門檻，由「最近 5 年內發表 3 篇以上論文」提升為「最近 5 年內發表 4 篇論文」，並將獎勵點數修正為「至多 3 點」。
- (三) 新增本校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之定義及獎勵辦法。
- (四) 新增本校計畫團隊成員(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採認範圍，分析報告(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49-151 頁)。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52-1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62-166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學術服務組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v2)及推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將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3 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v3)及自我實地訪評日程表。
- 二、分發入學：於 8 月 15 日放榜。本校分發入學原始名額 285 名、回流 234 名，名額共 519 名，共分發 525 名，其中一般生 519 位、外加 6 位，本校沒有缺額。
- 三、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簡章會議：將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中將決議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一般生特殊選才簡章內容、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測及指定項目占總成績比例調整案。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訂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始上課，註冊課務組已於 8 月 19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035 號函紙本寄送通知予本校兼任教師及 email 至本校專任教師，惠請各系所協助提醒教師務必更新課程大綱(包含評量方式)，授課均需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上下課，若須調課、補課、代課，務請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辦理，避免爭議。
- 五、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上課週次已調整為每學期 16+2 週，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滿 18 小時，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學期考試、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由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自主學習或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 六、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跨領域次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20 日(五)受理申請，註冊課務組近期將公告相關訊息於本校及教務處網頁，並 email 至學生信箱，惠請各學系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修讀。
- 七、教學實踐研究：本校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部區域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於本校共同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解析及經驗傳承」講座，協助推廣計畫執行成效，深化學校與教師間之交流。

招生組

- 一、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報到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全校博士班報到率(預期註冊率)為 90.74%，預計缺額 5 名；全校碩士班報到率(預期註冊率)為 84.19%，預計缺額為 123 名。
-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繁星、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分發狀況：
 1. 繁星推薦：113 學年度各學系分發總缺額共 10 名，海洋系缺 6 名、造船系缺 4 名；放棄人數共 17 名。名額回流至分發入學為 27 名，較 112 學年度增加 17 名。
 2. 申請入學：113 學年度分發缺額計 124 名，放棄人數共 58 名，名額回流至分發入學為 182 名，較 112 學年度減少 59 名。

3. 分發入學：已於 8 月 15 日放榜。本校分發入學原始名額 285 名、回流 234 名，名額共 519 名，共分發 525 名，其中一般生 519 位、外加 6 位，本校沒有缺額。

(二)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簡章會議：將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中將決議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一般生特殊選才簡章內容、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測及指定項目占總成績比例調整案。

(三)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情形：招生名額計 209 名，80 名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人數計 16 名（統計至 113 年 8 月 20 日）。

三、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課程：「海洋科學」將於 9 月起陸續開始實驗室課程，計有 15 位教授與 62 名學生參與為期 10 周的課程；「英文素養」於 9 月起進行線上課程討論，每組（共 14 組）將於期末前繳交一部英語導覽影片。

預計 113 年 9 月開始陪讀活動並安排 4 位海大學生赴該校協助。

(二) 暑期特色營隊：計有 7 個營隊，共計約 284 位高中職生參加。

四、招生活動與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13 年 09 月至 10 月至 4 所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二) 蒞校參訪：8 月 28 日有臺北市南湖高中立林本校參訪。

註冊課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訂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始上課，註冊課務組已於 8 月 19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035 號函紙本寄送通知予本校兼任教師及 email 至本校專任教師，惠請各系所協助提醒教師務必更新課程大綱(包含評量方式)，授課均需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上下課，若須調課、補課、代課，務請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辦理，避免爭議。

二、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上課週次已調整為每學期 16+2 週，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滿 18 小時，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學期考試、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由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自主學習或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跨領域次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20 日(五)受理申請，註冊課務組近期將公告相關訊息於本校及教務處網頁，並 email 至學生信箱，惠請各學系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修讀。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審核同意者共 20 名，分別為養殖系 1 名、生科系 1 名、光電系 1 名、食科系 4 名、食科系食科組 1 名、法政系 2 名、航管系 1 名、商船系 8 名及運輸系 1 名。

學術服務組

一、校務評鑑:

(一) 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v2)及推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預計 1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3 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v3)及自我實地訪評日程表。

(二) 校務評鑑：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將於 114 上半年度進行，各評鑑時程如下：

1. 提交自評報告：114 年 2 月 15 日。
2. 提出待釐清問題與學校待釐清回覆：114 年 3~4 月。
3. 實地訪評：114 年 5~6 月。
4. 申覆申請：114 年 9~10 月。
5. 結果公布：115 年 1 月。

二、教學評鑑：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學術服務組配合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學評鑑」相關說明簡報供新生知悉。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一) 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現進行編排作業，預於 9 月中旬進行初稿校稿，9 月下旬定稿後呈核校長。

(二) 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暨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座已請購完成，預於 9 月中旬寄送至本校，獎座將於教師節茶會上由校長公開頒發表揚。

(三) 進行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教師名單彙整統計作業。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113 學年海大萬里路(深探)職場參訪計畫：因應同學參與需求與期待，籌備 113 學年第 1 學期之【海大萬里路計畫】，預計辦理兩天一夜之企業參訪活動，暫定於 10-12 月期間擇兩日帶領 40 名同學至 3 家廠商參訪，目前刻聯繫廠商中。

二、107、109、11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113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今年仍由各校建置平臺自行調查追蹤，第一階段已透過信件發送邀請各校友到平臺上自行填答；並同步邀請各系所提供工讀生作後續訓練及追蹤。

三、大一學習促進：經第一次籌備會議後，預定 30 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配合教學中心收取 UCAN 問卷，亦同步邀約校外講師透過實體方式與同學分享課程；課程時間 50 分鐘包含職涯網宣導、UCAN 施測和講師課程。

四、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於 2024 年 9-11 月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2 場次，講述學生關切的理財議題及個人品牌打造，為同學的職涯規劃做足功課。

五、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20~12:50 於延平技術大樓 109 會議室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部門見習計畫】113 年校園說明會，協助學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

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3+1 學制)共有 6 家航運公司提供本校實習名額共計有 94 名(商船系 59 名，輪機系 35 名)，計有 44 名同學申請。共計錄取 26 名(商船系 25 名，輪機系 1 名)，已於 7-9 月陸續上船。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海上實習，輪機系已於 6/30-7/2 完成新台馬輪實習，商船系預計於 8-9 月份(共計兩梯次)辦理澎湖輪實習。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已函發各航運公司徵求實習名額，目前已有 4 家航商提供實習名額計 77 名(商船學系 42 名，輪機工程學系 35 名)。本組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 點於商船大樓 101 室召開本次實習申請說明會，敦請 2 系師長、助教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招生業務:

1.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核定名額 302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0 人)，報名人數 307 人，錄取人數 240 人。

2.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統計資料如下:(截至 8 月 26 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符合報考資格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商船學系(商船輪機聯合招生)	25	17	17	1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3 組聯合招生)	51*	42	42	36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3 組聯合招生)	24*	24	24*	22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3 組聯合招生)	15	9	9	8
輪機工程學系(商船輪機聯合招生)	27	17	17*	14
合計(*含原住民 1 名)	42	109	109	93

3.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統計資料如下:(截至 8 月 26 日)

學系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符合報考資格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商船輪機聯合招生)	平日組	30	61	30	30
	假日組	30	31	30	29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商船輪機聯合招生)	平日組	30	11	15	10
	假日組	30	13	19	16
小計		120	116	94	85

二、研習班及銜接課程：

(一) 研習班：113 年第 1 期開班 13 班，5 班未開成，8 班已結束，總收入 12 萬 961 元。113 年第 2 期開班 14 班，4 班未開成，10 班已結束，總收入 17 萬 3,166 元。113 年第 3 期

開班 16 班，11 班上課中，1 班招生中，4 班已結束，目前收入約 49 萬 1,704 元(含暑期英數班)。

(二) 針對大一新生開設以下種課程，說明如下：

1. 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可抵免大一上的英文)A 班 16 人報名，課程已結束。B 班 52 人報名，課程已結束。
2. 微積分基礎篇(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A 班 16 人報名，課程已結束。B 班 31 人報名，課程進行中。
3. 英文多益班 A 班 13 人報名，課程已結束。B 班 16 人報名，課程進行中。

三、樂齡大學：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報名人數 58 名(截至 8 月 26 日)。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教學實踐研究：本校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部區域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共同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解析及經驗傳承」講座，協助推廣計畫執行成效，深化學校與教師間之交流。
- (二) 飛鷹翱翔計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飛鷹翱翔計畫徵件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3 年 2 月完成年度報告書送至教育部結案，並申請 113 年計畫執行中；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 7 月 18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共 5,270,400 元，補助課程施行中，共有學業成績、線上磨課師自學課程、藝術培養工作坊三方向，以及同學的考取證照補助。於 113 年 8 月共補助 72 位學生，補助經費共計 1,244,000 元。
- (二) 創客計畫：本校 113 年 9 月 16 日邀請慕舍酒店王劭仁執行董事蒞校分享「觀光業創新與創業思考講座」，協助學生激發創新創業思維。
- (三) 學生課業輔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將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放各教學單位申請，9 月 20 日申請截止；一對一課業輔導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放申請。

三、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專業證照課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中和技能養成訓練證照課程】3 門證照課程，分別為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員課程，共 19 人參與、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主任查證員課程，共 17 人參與及 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建置與管理內部查證員課程，共 13 人參與。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1. 第二階段各項填報作業，經相關業務單位至總量提報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後，由本組再次核對各項填報表件，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海研企字第 1130019540 號函報教育部，以完成本階段提報程序。提報表件如下：
 - (1) 【表 1】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 (2) 【表 2-1】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
 - (3) 【表 2-2】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表。
 - (4) 【表 3-1】與【表 3-2】112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 (5) 【表 3-4】110 及 111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學位學程、院核心，112 改善情形說明表。
 - (6) 【表 3-5】111 及 112 連續兩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學位學程、院核心，113 規劃改進說明表。
 - (7) 【表 3-6】112 學年度實聘師資彙總表。
 - (8) 【表 3-8】112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數總和為 0 的教學單位。
 - (9) 【表 4-1】112 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 (10) 【表 4-2】112 學年度宿舍資料表。
 - (11) 【表 5-1】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表。

2. 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三階段線上填報與發文報部等作業。

(二)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3 場國際研討會(47.5 萬元)、9 場講座(16.4 萬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63 萬 8,618 元。目前尚餘 139 萬 8,801 元。
2. 依宇泰公司建議彙整 110 年至 112 年宇泰講座成果報告並編製近五年(108 年至 112 年)宇泰集錦，印製費用及郵資由宇泰公司支出，完成印製 400 本，已提供 70 本予宇泰公司留存，其餘將寄予 108 年至 112 年參與宇泰講座之講者留存(每位 3 本)。已於 8 月 12 日寄予 76 位講者，餘 24 位講者待寄送地址確認後將儘速寄出。

(三)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11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自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計畫媒合，並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計畫徵件。

(四) 玉山學者

教育部函知本校 108 年核定之玉山學者(Dr.Sylvie Dufour)教師第二期第 1 年(113 年)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75 萬元整，業轉付撥款。

(五) 長海計畫

本年度長海學術研究計畫徵求時間至 8 月 30 日止，申請計畫徵件中。

(六) 榮成計畫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合作計畫之成果發表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舉辦。

(七) 研究中心

完成 113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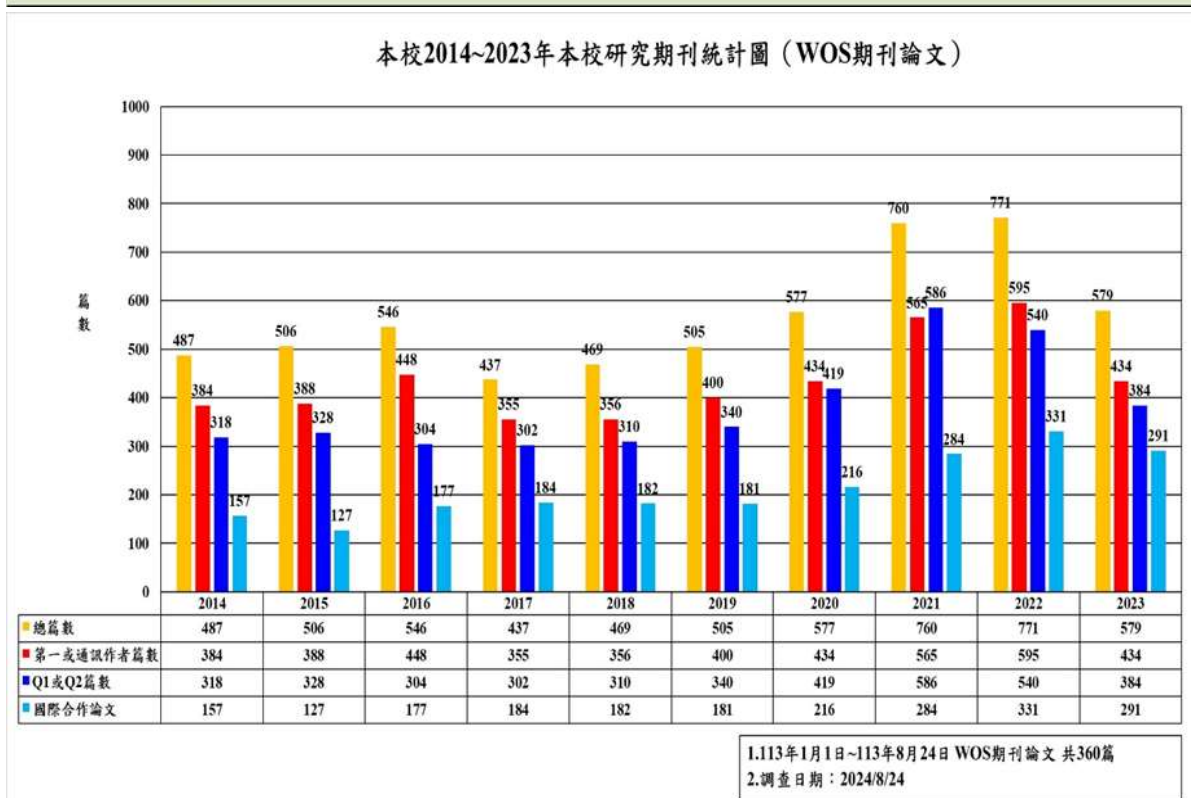
(八)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 截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44 篇、SSCI 篇數為 25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360 篇。

本校2014~2024年研究期刊統計表(WOS資料庫論文)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4	465	45	495	0%	1.241	399
2015	489	36	512	3%	1.290	397
2016	529	46	557	9%	1.399	398
2017	415	39	439	-21%	1.098	400
2018	441	32	459	5%	1.142	402
2019	481	53	509	11%	1.254	406
2020	553	52	577	13%	1.390	415
2021	729	78	760	32%	1.823	417
2022	733	62	769	1%	1.849	416
2023	553	42	579	-25%	1.399	414
2024	344	25	360			

資料檢索日期：113.08.24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2. 本校 113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52 件，金額 4 億 2,296 萬 981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90 件，金額 1 億 3,422 萬 7,782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481 件，金額 4 億 7,975 萬 3,271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41 件，金額 1 億 6,937 萬 1,556 萬元。綜上統計本校 113 年計畫共計 864 件，金額為 12 億 631 萬 3,590 元。

年度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5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3,210,393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2,982,343
2022	278	420,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5,785,015	1,353	1,067,964,058	89	208,330,915	1,442	1,276,294,973	3%	416	3,068,017
2023	271	457,189,804	105	162,049,677	1,029	746,942,472	1,405	1,366,172,953	82	195,048,852	1,487	1,561,221,805	22%	414	3,771,067
2024	252	422,960,981	90	134,227,782	481	479,753,271	823	1,036,942,034	41	169,371,556	864	1,206,313,590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3年1月1日-113年8月24日 共864件，總計120,631萬元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教育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工作

1.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2126 號函知 114 年「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申請案，經企合組協助整理本校各領域國際排名及學術表現，本校未達申請標準。
2. 刻正辦理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經費請款事宜，本次請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656 萬 2,500 元整。

(二) 國科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工作

1. 本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獎勵名額共 9 名，獲獎生可於博一至博三期間每月領取新臺幣 4 萬元獎學金，本組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開放 113 學年度入學之博一新生向學院提出申請，並請各學院於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時截止收件。
2. 國科會 113 年度第 2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校內受理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止，請申請人依限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三) 其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工作

1. 112 年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業共計 3 案，其中 2 案業於 112 年度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1 案業於 113 年 5 月執行完畢，計畫主持人已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2.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合作計畫案，本組業於 113 年 7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16576 號辦理第 2 期款計新臺幣 131 萬 3,960 元請款事宜，款項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匯入本校。
3. 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業通知 5 位同學及指導教授需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前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全案成果報告確認表及海報電子檔，並請同學儘快辦理核銷作業。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1 卷第 2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而第 31 卷第 3 期正在編製中，預計將於 9 月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歡迎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3.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
4. 113 年出刊 Special Issue，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投稿，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將於 11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及數據統計

1.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2. 和 Elsevier DC 出版合作順利，在網頁上統計數據更新亦非常順利。除了定時上傳出版論文，該團隊也提供點閱率較高的論文供大家參考，希望藉之提高海洋學刊被引用率。統計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國家分別為美國共計 806 次、新加坡共計 505 次及臺灣共計 426 次；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機構分別為臺灣教育部電算中心共 102 次、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共 36 次以及韓國科技資訊研究院共 16 次。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統計：113 年 7 月中旬~8 月中旬因新海研 2 號進行五年特別檢驗塢修，因此 8 月 15 日起共執行 4 個航次 16 天，國科會計畫 2 個航次 7 天，建教委託計畫 2 個航次 9 天。

(二) 船舶維修：

1. 113 年 7 月 1 日生活污水鼓風機因水份侵蝕，導致軸承鏽蝕卡死，船端因工具有限，無法順利拆卸，委由專業廠商進行拆卸工程並更換相同規格之軸承。
2. 113 年 7 月 8 日橡皮工作艇大保養；油門桿空檔定位開關感應不良，造成船舶無法正常啟動，並確認油門桿空檔開關情況完成檢修。
3. 113 年 7 月 25 日深海絞機、捲索馬達、溫深鹽測定儀等 3 組設備滑油櫃底部洩油管基座皆設置於露天甲板已經鏽蝕，更換滑油並進行檢修完成。
4. 113 年 7 月 25 日左推進器冷卻海水泵進口管破損，導致海底門及泵的進、出口閥無法完全切斷海水源，已檢修完成。
5. 113 年 8 月 4 日更換 4 個逃生人孔蓋水密門、1 個長方形水密門碰墊(PACKING)；船艙兩個逃生孔水密門、船尾兩個逃生孔水密門、一個長方形水密門有稍微硬化龜裂現象，未達到完全水密效果，進行維修更換碰墊。
6. 113 年 8 月 8 日伸縮吊臂前臂管路溢油情況維修完成，並完成伸縮吊臂五年載重測試。1 號發電機 PPU 異常及 4 號發電機電瓶充電器異常檢修完成。
7. 113 年 8 月 12 日 1 號、2 號空調冷凝器前、後端蓋因海水腐蝕，導致無法密合而發生漏水現象，已檢修完成。
8. 113 年 8 月 19 日表水溫鹽海水不鏽鋼管子接頭斷裂，已檢修完成。

(三) 船舶檢驗：

1. 1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四合一氣體偵測器年度檢驗。
2. 113 年 8 月 7 日完成滅火器年檢驗 Fire Extinguishers Annual Inspection、救生衣、緊急逃生呼吸裝置 EEBD、氧氣瓶 SCBA 年度檢驗。
3. 113 年 8 月 9 日完成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自動識別系統(AIS)、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SAS)、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年度檢查，船舶安全無線電(Safety Radio)定期調查，船載航程資料記錄儀(VDR)年度效能檢查。

(四) 實習及參訪協助

1. 1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09:00AM~12:00pm 安排航海系、輪機系學士後專班登輪參訪實習。職護陳惠菁帶領 70 名師生登輪參訪，由大副、輪機長、二副和探測技正帶領導

覽；進行駕駛台航儀、甲板安全設備、電儀室、輪機操控室和實驗室探測設備的解說，並於 11:10 結束參訪。

2. 為舉辦「2024 Kiss Science」活動，國家海洋研究船隊「新海研 2 號」擬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停靠基隆港西 1B 碼頭，以利參觀民眾進出。

(五)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3 年 8 月 22 日隆湧機械有限公司前來船務中心討論塢修後續擴充費用事宜。

2. 113 年 8 月 27 日隆湧機械有限公司及本中心至台船討論塢修後續擴充費用事宜。

(六) 五年特檢進塢：

1. 113 年 8 月 5 日 14:50 新海研 2 號由台船 1 號船塢內移泊至台船 3 號碼頭；早上 8:00 移除橋梯後放水淹過海底門，船吃水約 2m 後停水，船艙推進器視狀況放至可測試位置，待各項設備檢查完畢後，繼續放水至船浮，13:00 開啟塢門及拆除岸電、水管等，13:45 準備出塢，船員於出塢前已將各項動力備便順利完成出塢移泊任務。

2. 113 年 8 月 14 日新海研 2 號進行海試航行；早上 09:00 開航，先至台船錨地測試 D.P 系統完畢，離開錨地前往外海艙全速測試完成，約 1300 開始進港，靠泊台船 3 號碼頭約 1330 完成海試。

3. 113 年 8 月 14 日中國驗船中心 CR、美國驗船協會 ABS 核發船舶檢驗合格證書。

(七) 113~114 學年度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已於 8 月 13 日順利完成改選。

(八) 113 年 8 月 15 日~17 日船務中心協助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錨碇系統更換作業。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 113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

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訂於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育樂館舉辦，援例鼓勵社團擺攤及舞台表演，讓新生感受到本校社團的多元與活力，共計有 9 個社團表演以及 63 個學生團體參與擺攤招生。相關的活動資訊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以及本屆新生輔導員 Line 群組公告，另請各系新生輔導員協助引導集合新生前往育樂館參加活動。

(二) 2024 馬祖三系前往馬祖校區啟航活動

馬祖三系啟航活動預計於 9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 30 分於基隆西岸碼頭旅客中心二樓集合，學生並於下午 9 時 30 分登船，本次活動將由許泰文校長率領馬祖三系師長出席鼓勵學生在馬祖的學習及生活。

(三) 協助擔任 113 學年度海大附中社團指導老師事宜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將前往海大附中擔任社團指導事宜，本次協助之社團為親善大使團、創客社、塔羅研習社、攝影社等共計 4 個社團進行每週至海大附中學生社團進行課程指導。

(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申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2024 泰北國際志工服務」，於 6 月 25 日(星期二)至 7 月 6 日(星期六)前往泰國清邁省差巴干縣熱水塘新村一新中學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服務期間進行英文、科學、運動會、團體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 教育部委辦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增能研習」計畫

為增進全國各大專校院課指組同仁學務專業核心能力，精進學生社團輔導知能，協助學生社團推展校外服務輔導發展。教育部特委託本校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本活動，藉以提升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推動的品質及成效，促進各校學務工作人員間之互動，互相學習成長。

二、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113 年暑期營隊住宿：暑假期間預計提供 8 個校內營隊、4 個校外營隊及 4 個研習班，共 15 梯次短期住宿，截至 8 月 22 日已入住 16 梯次，學生宿舍收入共 64 萬 4,580 元。

(二)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 113 學年度住宿生辦理入住，無限定入住日期，每日櫃臺服務時間內皆可辦理。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 9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汽車進入校園搬遷，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費。

(三) 木蘭宿舍受不可抗力之因素，113 學年度無法如期於 113 年 8 月底開放同學入住，已於 8 月 19 日公告請原安排住宿於木蘭宿舍之住宿生，配合先行入住至女一舍。為避免同學於學期間搬遷之困擾，以及考量女一舍與木蘭宿舍用電計價項目與提供用電額度不同，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另行公告可搬遷至木蘭宿舍之時間。

(四) 宿舍重點輔導事項

宿舍別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男二舍	7月16、17日	7月16日，本校電話廠商駐點人員○先生進入學生寢室進行修繕爭吵案，同學當下報警故警察到場，宿舍輔導老師亦通報校安人員到場，同學與廠商雙方各自至正濱派出所提告。 7月17日上午11時，電話公司經理及本校事務組組員到宿舍瞭解情況亦邀約2位同學表達慰問歉意，校安中心林教官陪同討論，由於兩造均已提告，雙方後續有和解意願，將循司法流程申請調解相關賠償事宜。
	7月23日	接獲同學反映8樓寢室有疑似留宿外客情況，經查7月21日該寢○系○生和○生，因同班之○生擔任○系暑期營隊之工作人員，開會到深夜，故○生和○生同意○生到寢室內暫時休息，早上即離開寢室。7月23日下午通知2位同學前來說明情況，考量二位同學態度誠懇且有經濟問題，依宿舍法規記5點並請2位同學後續作愛宿舍服務進行銷點作業。
男三女二舍	7月15日	住宿生反映寢室內油漆味道很重，覺得身體不適。經輔導老師瞭解同學狀況及需求後，協助調度床位，處理完畢。

(五) 租屋事項宣導：為協助校外租屋學生維護租屋權益，依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來函協助於本組網頁宣導租屋電費新制、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等資訊，另提供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供租屋學生參考。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7-8月份校安事件計1件(意外事件)。(資料時間：113年7月24日-8月21日)
2. 校安事件處理：8月8日，○系○生，實習訓練時不慎受傷。(意外事件)
3. 8月14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吸食大麻的刑責。
4. 有關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等宣導事項，本中心已檢討年度校安通報事件類型，例如交通事故常發生路段，以及同學被詐騙方式，制訂文宣品(L夾)及影片，提供各系所協助宣導。

(二) 僑生輔導

1. 7-8月份共協助70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8位)、居留證延期(39位)、健保卡申請(3位)。
2. 8月31日協助僑聯會至桃園機場，對113年度僑生入學人員接機任務。

(三) 學生兵役

7-8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19人次。

四、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3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13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0 位)。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15.38%)、家庭關係(15.38%)、生涯發展(15.38%)；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46.15%)、海運學院(23.08%)、海資院(7.69%)；等待諮商共 59 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3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議各系入班之時間安排。
3.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擬於 8 月 31 日心理健康日招募新血，9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經考核篩選後，持續辦理 1 日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 3 場專業成長課程，以培訓本組輔導種子，協助本組心理衛生宣導。
4.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3 年度計畫業已獲教育部補助 22 萬 5,000 元整，本學期結合本校性平專款，辦理一場次全國研討會，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相關概念。
5. 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擬於入班解測時，加強宣導自殺防治，並於 9 月 25 日轉學生座談會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6.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3 學年第 1 學期擬辦理 2 場講座。

(二) 導師業務：

1. 導師座談會：本學期擬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於第二演講廳辦理「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及 10 月 30 日於第一演講廳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2. 學生班級活動費：113 年下半年學生班級活動費預計於 10 月初統計完各系所學生人數後，使得分配各系所。

(三) 轉復學生輔導：113 學年第 1 學期計 66 位轉學生，本組業將轉學生輔導座談會相關資訊提供予轉學生，截至 8 月 22 日止，共計 5 位回覆報名表單。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於 8 月 14 日召開特教新生轉銜及資源說明座談會；業於 8 月 20 日完成教育部到校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五、生輔組

(一)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13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9,867,689 元整，執行率 48.06%。

(二)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

113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活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完竣。

(三)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1) 113 學年度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88 元整。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23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3,057,796 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1) 新生註冊：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前郵寄或註冊當日辦理。

(2) 舊生註冊：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得選擇「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方式辦理。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310 人通過審核(日間學制 284 人；進修學制 26 人)。

4.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補助

截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本學期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補助申請通過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

(1) 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54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7 萬 8,000 元整。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5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500 元整。

5. 學生急難救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

6.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作業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參考學生家庭經濟條件，由教育部補助助學金。學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或 20,000 元整；碩博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至 16,500 元整。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未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現有 2 件學生申訴案。

(六) 遺失物管理

1.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45 件。

2. 「愛心義賣送暖」活動訂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於「展示廳」辦理，擬於 9 月中旬透過多元管道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曉活動訊息。

六、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統計 113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醫療器材借用及餐廳血壓機量測服務計 1,409 人次。

2. 傷病就醫：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外送就醫共 2 名(含 1 名外科及 1 名內科)。

(二) 教育部學校務生統計調查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644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8 月 8 日完成線上填報「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表」資料。

(三) 傳染病防制

結核病、水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麻疹、季節性流感、M 痘、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漢他病毒、非洲豬瘟、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四) 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為打造安全校園，爭取教育部補助款於「學生男一宿舍」一樓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目前學校共置有 11 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五) 健康促進活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健康體位(營養講座、運動課程)、菸害防制、愛滋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捐血、傳染病防治及餐飲衛生等達 24 場次，結合校內外單位合作，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六)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886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 E-MAIL 填覆 113 學年度輔導時間擬安排為 114 年 4 月至 5 月上旬。

(七)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0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 14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
2. 暑假期間多數櫃商休息，僅覓點與全家超商海洋店營業。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地之權屬已確認，馬祖行政處電聯請本組協助提供周邊土地之土地謄本，馬祖行政處若有用地需求，請該處先行檢討並專簽奉核，提相關會議通過，本組在行辦理後續撥用程序。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景觀停車場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廠商回饋金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 14 萬 658 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計 8 萬 5,493 元整；累計 56 萬 5,109 元整。

(三) 宿舍都更案

1. 113 年 7 月 9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16733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協助本校研擬主導辦理中正區港濱段 405-2 及 531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
2.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 日基府都更貳字第 1130238897 號函復，由市府都更專案辦公室協助評估，已於 8 月 8 日聯繫，該辦公室近期將邀集市府住宅及都更科及本校研議適法之相關法令及後續程序。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8 月 25 日總收文計 1 萬 3,076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1,308 件，電子收文比率 86.48%；總發文 3,973 件，電子發文 3,130 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78.78%；線上簽核數計 1 萬 5,128 件，線上簽核比率 80.75%。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利用電子化會議省紙計 11 萬 3,006 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811	528	65.10%

(二) 檔案歸檔管理：

截至 8 月 25 日編目歸檔檔案計 1 萬 8,969 件，其中紙本掃描 4,492 件。歸檔類型永久保存計 218 件，定期保存 10 年(含)以上計 8,332 件，10 年以下計 1 萬 419 件；公文調案共計 46 件。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8 月 25 日止非平信信件及包裹合計收件 1 萬 7,948 件、寄件 2 萬 968 件；郵資累計金額 53 萬 8,183 元，郵局折扣 2,961 元，實付 53 萬 5,222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8 月 25 日止合計 3,623 件。

(五) 公文績效：

截至 8 月 25 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07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58% 及 5.03%，三項公文績效指標，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均達本年度目標值(6.8%及 6.5%)，惟發文平均天數未符合(目標值 3 天)，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

113 年 7 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50.00	產學營運總中心	30.00
生命科學院	15.79	體育室	20.3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4.29	生命科學院	15.94

(六) 業已於 8 月 21 及 22 日完成辦理「公文寫作要領課程」2 場次 6 小時，計有 100 人參訓，69 人給予回饋意見，非常滿意與滿意度達 95.24%。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8 月 25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187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 18 時 30 分至次日 5 時 30 分。
4.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電力改善及電話增設等 2 案財物採購完成驗收。
5.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6.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07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各館舍供電使用之單位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7.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8.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 111 年起提前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夏月電價計費增加 1 個月。

宣導事項：

- (1) 夏季電高峰時期，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請各單位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攝氏 26~28 度，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
 - (2) 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
 - (3) 請各單位注意每月用電超荷負載情形，共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以避免因用電負載釀災，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本校相關節約能源措施。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8 月 25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142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36 件。
2. 截至 8 月 25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48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113 年截至 8 月 26 日止，共有技工 3 人、工友 9 人，合計 12 人。
2. 辦理臨時人員馮雅禧小姐 113 年 7 月 16 日退休及請領一次退休金事宜。
3. 辦理技工友第 2 季平均投保薪資事宜。
4. 辦理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點交第一餐廳(含風鈴巷)、第三餐廳給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 113 年 7 月 31 日與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點交活動中心一樓空間(原貴族世家)。
3. 各商場營業情形，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8 月 25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750 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17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8 月 25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29 車次。
2. 截至 8 月 25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87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 (1) 113-1 學期新生線上註冊，出納組預計於 9 月 2-4 日針對新生，協助辦理線上審查繳費作業。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新生擬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舊生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超商繳費：新、舊生擬至 113 年 9 月 3 日止。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8 月 26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8,668 筆，金額 21 億 6,133 萬 1,00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2,895 筆，金額 19 億 3,582 萬 8,701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3 件，金額 204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8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8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8,089 筆，金額 5,466 萬 3,592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4,641 筆，金額 5 億 1,376 萬 2,83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27 筆，金額 5 億 3,211 萬 8,180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 筆，金額 504 萬 6,89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0 筆，金額 543 萬 3,607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662 筆，金額 4,040 萬 6,323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96 筆，金額 5,041 萬 7,086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638 筆，金額 7,055 萬 3,23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15 筆，金額 9,193 萬 6,237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結存計有 417 筆，金額 1,843 萬 2,621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6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277 筆，金額合計 6,928 萬 477 元整。
-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8 月 26 日止 4 萬 4,402 筆，金額共計 10 億 4,383 萬 9,261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091 萬 8,015 元整。
-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8 月 26 日止，支付 35 筆，金額 526 萬 749 元整。
-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瀏覽人次共計 46 萬 2,776 人次。
-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8 月 26 日止，收入共計 9,851 筆，金額共計 32 億 6,768 萬 6,571 元整。
- (七) 113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2 億 1,619 萬 6,176 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43,387,467	38,316,430	8,277,794	26,214,485	216,196,176
百分比	66.32%	17.72%	3.83%	12.13%	100.00%

- (八)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8 月 26 日止為 15 億 3,472 萬 4,93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90 萬 8,000 元，約合新台幣 8,941 萬 7,32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734 萬 4,408 元整。
- (九) 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8 月 26 日止為 3,593 萬 1,451 元，累計股利收入計 196 萬 1,686 元整；另截至 8 月 26 日止共計售出元大台灣 50ETF180,000 股、元大高股息 100,000 股、元大 S&P 黃金 87,000 股及元大臺灣永續 627,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1,463 萬 0,763 元，獲利率約 30.27%。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3 年 7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80 件，價值 8,260,714 元整；報廢財產 293 件，原值 19,324,760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134 件，價值 417,515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82 件，原值 1,550,030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3 件，價值 86,358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3 件，原值 64,150 元整。財產移轉 426 件，非消耗品移轉 1,252 件，無形資產移轉 2 件。
2. 完成 113 年 7 月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完成 113 年 7 月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4.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5. 事務組經管窗型冷氣機等 2 件未達使用年限提前報廢案，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0069487 號函轉審計部備查，業完成帳務除帳。
6. 113 年 8 月 6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18083 號函送海法所前副教授林偉如老師國科會計畫財產移撥案。
7. 中原大學 113 年 7 月 22 日原研字第 1130002518 號函及淡江大學 113 年 8 月 8 日校工字第 1130012050 號函分別移撥財產一批予本校光電系張勝雄教授與資工系林莊傑助理教授等案，奉核後辦理財產帳務入帳事宜。
8. 完成本校空間管理系統續約，租賃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9.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依教育部函示及訪查計畫，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宿舍管理」、「物品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出納管理」等項目資料查核。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截至 113 年 7 月繳納營業稅之場地租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763 萬 7,786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36 萬 3,290 元整。
2.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通字第 1130048486A 號函，有關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涉及土地及建物使用，應依「私立學校法」、「國有財產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辦理，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校地短期活化出租，符合規定，場收均納入校務基金，餘產學合作業務，加會產學營運總中心，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基隆市稅務局 113 年 8 月 6 日基稅地參字第 1130453701 號函送本校經管本市公有土地 113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1 份，出租場地倘有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4. 辦理基隆校區公共意外責任險續保，保險期間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保費新臺幣 5 萬 4,181 元整，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整，本次投保納入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租用之小艇碼頭範圍。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3 年 7 月 2 日基港業字第 1132901099 號函通知，需於 7 月 25 日前至線上「港灣構造維護管理系統」填報租賃物「平時巡查紀錄表」之巡查、保養維修紀錄，小艇碼頭租約循例由環安組提供清潔紀錄由本組填報，「東 14 庫」由環態所填報，已填報完畢。
6. 活動中心一樓委外場地契約結束，通知廠商繳納 6 月水電費及預收 113 年度地價稅(已繳納完畢)，參加事務組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辦理之場地點交作業。

(三) 宿舍管理業務(7 月 24 日~8 月 23 日辦理)：

1.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 5 樓評估大修外，餘 7 間皆已借用，8/15 有 1 間辦理歸還，待完成部分修繕即辦理公告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7 間已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2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現有 2 間待借用，其中 1 間限女性員工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雙數月份回報欣隆天然氣公司登錄使用戶使用量，單數月製作單房間宿舍每位用戶應付電費；每月初製作借用人薪資扣繳清冊提供出納組，製作收回清冊辦理水、電、天然氣轉帳核銷。
3. 8/8 祥豐街 269-1 號 2F 客座宿舍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1 台、祥豐街 267 號 1 樓客座宿舍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2 台；8/15 辦理多房間客座宿舍無線網路查修；8/13 客座宿舍祥豐街 267 號 1F 配鎖；客座宿舍 269-1 號 2F 電燈、燈座拆裝維修；祥豐街 265 號 3F 職務宿舍汰換檯面瓦斯爐。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13 級學位服歸還期限為 113 年 7 月 31 日，經多次電子郵件通知催還，7/31、8/6 亦請學系協助以電話轉知借用人，8/28 統計尚有 9 位尚未歸還，持續以電話促其歸還學位服。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8 月 19 日教育部蒞校辦理 113 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財物盤點實地抽查計有人事室、圖資處、事務組、研發處計畫組、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教育中心等 6 個單位，發現有財產標籤使用舊有標籤與規定格式欄位不符合、張貼之標籤內容模糊不易辨識，請財產使用單位利用財產系統 8.2.8 標籤申請作業申請標籤更換。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3 年 7 月各單位消耗品領用申請與發放統計計 22 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2.2 億元，企業(基金會)捐款 100 美元。已於 113/6/18 順利完成大樓落成揭牌典禮，續辦申請使用執照(已完成多項會勘並積極與市府都發處、工務處、消防局等單位溝通)綠建築標章。配合本新建工程於祥豐校門兩側辦理之公共藝術(碧浪潮語)於 113/7/18 完成驗收，已將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基隆市文化局初審。
- (二)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預算金額新臺幣 1.981 億元，台電及中油公司分別出資新臺幣 6,000 萬元。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建築物主體，113/4/30 完成藻礁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113/5/30 完成產學育成中心一樓混凝土底板澆置，進行一樓結構工項，至 113/7/31 進度 18.912%，落後 40.99%，持續每二週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
- (三) 本(113)年度辦理中專案工程分述如下，合計預計支出新臺幣 5,267 萬元；
 1. 育樂館、游泳運動中心及海空大樓汙水接管工程於 113/8/12 開工，工期至 13/9/30，預計支出新臺幣 370 萬元。
 2. 海空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13/7/1 開工，工期至 113/9/16，預計支出新臺幣 600 萬元。
 3. 濱海校區校門遷移工程於 113/9/3 開標，預計支出新臺幣 470 萬元。
 4. 第一餐廳及濱海變電站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7/1 開工，工期至 113/9/11，預計支出新臺幣 762 萬元。
 5. 男一舍 1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於 113/6/25 開工，工期至 113/8/24，預計支出新臺幣 293 萬元。
 6. 育樂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113/5/15 開工，113/8/16 完工，113/8/28 驗收，預計支出新臺幣 991 萬元。

7.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7/15 開工，工期至 113/9/18，預計支出新臺幣 680 萬元。
8.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3/8/5 決標，俟通過室內裝修及消防審查後施工，預計支出新臺幣 485 萬元(校友捐款)。
9. 體育館桌球室地坪更新工程於 113/7/3 決標，工期至 113/9/12，已提早竣工，將擇期驗收，預計支出新臺幣 242 萬元。
10. 綜合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於 113/6/25 開工，工期至 113/8/22，已竣工，將擇期驗收，預計支出新臺幣 148 萬元。
11. 祥豐街 269 號、269-1 號屋頂防水及 269-1 號 4 樓修繕工程於 113/7/9 決標，工期至 113/10/4，預計支出新臺幣 156 萬元。
12. 第一餐廳安全樓梯設置工程招標文件於 113/8/21 簽准，113/8/29 開標，預計支出新臺幣 70 萬元。

(四) 本(113)年度至 113/8/25 已簽辦之零星修繕工程共計 164 件，約新臺幣 1,100 萬元，按修繕金額排序，主要修繕位置如下表。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公共區域	27	2,024,863	18.4%	電機一館	4	721,642	6.6%
行政大樓	24	1,163,356	10.6%	綜合二館	9	621,451	5.7%
機械系 A 館	7	1,134,734	10.3%	輪機工廠	5	537,803	4.9%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止，總金額為 92,250 元。
2. 已完成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3,256 公斤。
3. 凱米颱風 7 月 24 日至 25 日造成本校 17 顆樹木倒塌，緊急請本校除草修樹合約廠商進行倒木切除與扶正，共清除約 15 噸廢棄物。另於 23 日下午請清潔廠商於本校全部大樓頂樓進行排水孔清理，並於 26 日全部 24 名清潔人員進行全校室外環境清理，約整理出近 5 噸樹枝落葉與垃圾，並請垃圾收運廠商進行後續收運處理，快速回復校園整潔。
4. 本年度大樹計劃之 20 株樹木 8 月已重新下訂，已協調廠商於 9 月底會將樹木及支撐架運至本校。現場種植部份，已找到本校櫻花種植之廠商協助，評估樹木生理特性，預計 9 月 20 日購樹進校，9 月 22 日前全數種植完成。
5. 於 9 月 1 日前新生體檢完成全校公共區域之消毒工作及各項環境整理。

(二) 教育推廣

1. 本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0 場雨水公園導覽、環保手作或實驗、室內課程講座等活動，部分場次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2,467 人次參加。
2. 本校環境教育機構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開辦 113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環境部認證管道及教育部認證管道合計共有 61 人完成參訓，並藉由辦理此研習班期間進行校內環境教育推廣。

3. 本校環教場域志工代表海大參加基隆市環保局舉辦環保志義工趣味競賽獲得第二名，並於活動現場設置宣導攤位，除了宣導水資源再利用的重要性外，也藉此機會增加雨水公園的曝光度，吸引更多民眾報名參加場域各類型環教活動。
4. 配合 8 月 27 日北聯大總務組 4 校交流，本組規劃於下午安排三項活動，環教場域雨水公園導覽，室內葉拓實作及海培中心現場食藻體驗，共計 80 人次參加，得到業務交流經驗與實質環教推廣及行銷。

(三) 消防安全

1. 113 年全校各大樓年度之消防設備檢查完成後，7 月 30 日辦理復檢時僅有一項缺失，消防隊將另再安排至校再驗。
2. 偕同消防隊 8 月 29 日會勘，計劃 9 月底於生科大樓辦理實驗室生化救災演練，已協調職安衛中心協調生科及周邊實驗室派員參與本次演練。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一) 停車管理收入業務：

113 年 7 月 18 日到 113 年 8 月 25 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27 萬 495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425 張。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4 件(警局協助 3 件、119 消防救護 1 件)。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 5 件(皆校園警報，4 件經巡查無異狀、1 件因電梯施工所致)。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 1 件(拾獲皮夾)。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3 年 6 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

統計時間：113.8.27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讀者建議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讀者建議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10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0	0
館內閱覽	18	0	電腦使用問題	12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98	0	空間借用	12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14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27	0
圖書代尋	3	0	指示性諮詢	4	0
典藏諮詢	4	0	其他服務	2	0

- (二) 新學年開始，為配合教學需要，參考諮詢組可至系所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以協助同學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內容可依據需求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講解或由參考組同仁解說。若您需要此項服務，請至圖資處網頁填寫線上申請表，以利說明會日程安排。已排定之課程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參考組)
- (三) 木蘭宿舍網路於 8 月 14 日完成招標，提供速率與收費均比照現有學生宿舍(12M/3M 每學期 500 元)。(資訊網路服務組)
- (四) 教學務系統選課系統加退選不當交易防護措施，於 8 月 7 日全面線上更新。(校務系統組)
- (五) 2024 年 1-8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 & SSCI & ESCI 共計 366 篇，SCI+SSCI 共計 346 篇。
 2. 搜尋至 8 月 31 日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871 件，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 1,054 萬 2,813 元。
 3. 技轉統計情形共計 19 件，金額共計 11,008,122 元。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7 月份新增 5 筆 Elsevier OA 投稿，為食科系龔瑞林老師 2 篇及林泓廷老師、光電系梁元彰老師及環態所林芸琪老師。
- (二) 進行北聯大聯合書展資料整理。
- (三) 進行 2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四) 完成 2024 西文期刊驗收及付款作業及 HyRead 大學圖書館中文電子書採購標案開標。
- (五) 113 年 7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332 (件)，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291,581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239 冊(佔 72%)、西文紙本圖書 49 冊(佔 14.8%)、贈書 30 冊(佔 9%)及視聽資料 14 件(佔 4.2%)，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16 冊次(外借率 35%)。

(六) 113 年 7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3 年 7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6	總類	8
哲學類	47	哲學類	0
宗教類	3	宗教類	0
自然科學類	39	社會科學類	14
應用科學類	51	語言類	0
社會科學類	49	自然科學類	3
中國史地	10	應用科學類	22
世界史地	15	藝術類	4
語文	44	文學類	0
藝術類	17	史地傳記類	1

(七) 113 年 7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19 件（訂購中 6 件、絕版 1 件、尚未出版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11 件）；學生介購 1 件（版權限售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1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1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八) 113 年 7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1	0
生科院	1	0
海資院	0	1
工學院	2	0
電資學院	1	0
人社院	9	0
法政學院	0	0
總計	14	1

(九) 113 年 7 月圖書總計外借 803 冊(件)，中日文圖書 735 冊(件)及外文圖書 46 冊(件)。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語文類、社會科學類及應用科學類；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應用科學類、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3 年 7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4348
虛擬借書證入館次數	81
圖書流通冊數	2842
借書人次	1777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1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8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797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0
預約書撤架冊數	16
代尋圖書冊數	2
新書展示冊數	386
還書箱冊數/人次	158 冊/ 73 人
智取櫃冊數/人次	2 冊/ 1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82
漂書冊數	114

- (二) 112 年 12 月 22 日於一樓臨時閱覽區設置漂書區，每日放置約 80 本圖書及過期雜誌放漂中，5 月 2 日因臨時閱讀區規劃移至二樓櫃檯前方展示；另於電綜大樓設置漂書區，4 月 11 日校長已簽核，5 月 2 日設置完成。113 年 6 月份圖書館總計有 75 本，7 月份圖書館總計有 111 本漂書區的書被帶走；電綜大樓 6 月份總計有 8 本書，7 月份總計有 3 本書被帶走。如果大家想把家裡的書拿來放漂，請拿到圖書館 2 樓借書櫃台。
- (三) 6 月 27 日 B1 全興書苑原因館舍下水池入水口被關閉未打開導致水管破裂，通知總務處水電小組，並由圖書館同仁合力幫忙，處理淹水並恢復原狀，感謝大家齊力幫忙。
- (四) 圖書館 2 館 3 樓移交空間改設置圖資長室及學創展演廳，學創展演廳以提供多媒體、展板等設備，圖書館與課程、研發合展的點、線、面，讓書海融入學，啟蒙學生的學習視野。
- (五) 圖書館本館 3 樓館舍空間規劃，原有書架已搬離，設置靜音艙 2 座(4 人、2 人各一座)及靜音艙外圍閱讀區桌椅，本案於 8 月 13 日驗收完成並即日起開放使用。(閱覽組)
- (六) 配合 71 週年校慶，規劃校慶當天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概要
參觀圖書館	閱覽組	113/10/14	開放校外人士參觀圖書館。
影片欣賞	閱覽組	113/10/14	於圖書館 3 樓夢幻海洋，播放公播版影片，推廣介紹圖書館海洋主題多媒體館藏。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海大研究人才庫：

- 截至 113 年 8 月，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8,787 筆研究成果、7,247 筆補助計畫、489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4/6/20~2024/8/20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 將短時間內異常大量存取或有高威脅特徵的 IP 加入網頁防火牆黑名單。



(二)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 中央空調冰機系統：

7 月 22 日檢查圖書館中央空調異常無運轉的問題，嘗試多次按照程序重新啟動後已恢復運轉，持續觀察後續運作狀況。

2. 6/19 完成發電機加油作業，共加油 80 公升。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管理與館際合作服務

1. 試用資料庫：聯合知識庫-原版報紙資料庫(聯合報系:聯合報,經濟日報)，「AEB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內容涵蓋現期期刊及過期期刊; Linguistics Collection 語言學研究套裝 (ProQuest 平台)，歡迎多加利用。
2. 配合新課程教學需求，圖資處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線上申請，可至網頁填寫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借期 1 天，並可獨立由館藏目錄提供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及外來複印、借書件服務；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送書與收書業務。

(二) 推廣活動

規劃 2024 開學季集點任務活動:全部達成任務集滿 4 點 Line 點數，即有機會抽中 Miffy 米飛兔玩偶(3 名)、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200 元(5 名)、100 元(5 名)。

(三) 113 年 7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 10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24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7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2 件。
5.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6. 討論室借用次數：13 次 65 人。
7.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43 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116 件、人員資料新增：33 件、補銷帳作業 89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6 件。

(二) 系統維護方面：14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修 13 個系統功能。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本月進行樣板程式、發送網頁訊息與電子郵件、檔案上傳、成績、招生考試等系統功能 RWD 化。
2. 教學務系統資安權限架構優化：本月完成招生考試等系統功能權限管理優化。
3. 教學務學生會費子系統已完成上線。
4. 課系統加退選不當交易防護措施已完成開發上線。

5. 教學務系統新資料庫已完成資料匯入。

(五) 其他：

Rpage2.0 建置已於 7/14 驗收完畢，8/16(五)上午 9~12 點進行上線作業。

七、資訊網路服務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共計封鎖 57 個 IP，透過 dos 攻擊本校(每筆超過 6 萬次)，與 6 個透過特定工具攻擊本校之 IP。
2. 7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第 2 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會中提案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手冊」部分條文及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3. 8 月 5 日協助電機系老師檢視申請的防火牆權限是否正常運作。
4. 8 月 6 日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申請網路防火牆權限，協助釐清申請者的需求。
5. 8 月 12 日辦理主計室、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務處等防火牆權限申請。
6. 8 月 13 日辦理北聯大資訊組活動，上午舉辦資安講座，講題為「內網威脅與偵測實務」。
7. 8 月 14 日透過教學務系統辦理 113 學年全校個資宣傳。
8. 8 月 22 日辦理骨幹網路及核心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使人員檢視及熟悉災害復原流程，並檢驗是否合乎復原時間目標(RTO)。

(二) 海洋雲

1. 8 月 21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2.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6 台，CPU 使用率約 12%，記憶體使用約 41%，硬碟空間使用約 36%(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3.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3 台，CPU 使用率約 21%，記憶體使用約 47%，硬碟空間使用約 44%(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三) 校園網路(含無線)

1. 電機系 4 組 IP 設定反解。
2. 8 月 12 日人社院、濱海校區骨幹光纖盤維修。
3. 8 月 19 日將愛奇藝(iQiyi)流量導向光世代，降低占用 TANet 學術網路的頻寬。
4. 8 月 20 日位同仁要進入大陸委員會網站，填報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入，該網頁無顯示任何東西。經查該網頁會連結至 <https://hmtravel.mac.gov.tw>，測試發現封包會中斷，且 TANet 學術網路並未封鎖。經詢問陸委會，回應告知 2 年前有 2 個 IP 攻擊他們才封鎖。經解除後該網站已恢復正常。

(四) 泛太平洋聯盟合作異地備份系統

1. 8 月 21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641.23GB，總容量為 2 TB。

(五)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如下表所示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1	0	0

刪除 TronClass 中今年 5 月給高教中心使用的訪視帳號。

(六)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0 件。

(七) Rpage 諮詢

1. 8/12 修改圖資處同仁姓名等資料，改為姓氏+職稱，不放照片。
2. 8/20 依行政會議決議，網頁上需放全名、分機和 mail，不放照片。

(八) 其他

1. 8 月 7 日辦理今年海大附中分攤對外網路頻寬費用相關流程，上簽請出納組開立收據。
2. 木蘭宿舍網路於 8 月 14 日完成招標，提供速率與收費均比照現有學生宿舍。
3. 8 月 18 日行政大樓電力保養，08:02 停電，發電機正常運作，機房服務均未中斷。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春季班) 外國學生入學，受理申請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預計於 12 月中旬公布錄取結果，截至 8 月 26 日共收受 13 件申請件。
2. 於 8 月 20 日與越南 EQuest 教育機構辦理招生合作線上會議，並邀請本校三個全英學程主管與會宣傳招生。
3. 有關推動北聯大系統與越南國家大學系統招生合作暨簽訂合作意向書(MoI)案，業已草擬英文版北聯大合作意向書寄送該校進行審閱，俟雙方簽約日期確認後，賡續規劃來訪簽署事宜。
4. 有關推動北聯大系統與胡志明市六所高中招生合作暨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已請越南辦事處協助聯繫 6 所高中推進此合作案，並彙整簽約日期、合作項目等細節，預計採取線上簽約儀式。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於 8 月 19 日辦理接待美國奧勒岡州眾議員保羅·伊凡斯率三所大學校長與教職員來訪事宜。本次來訪成員為奧勒岡州科技學院 (Oreg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regon Tech) 校長 Dr. Nagi Naganathan、東奧勒岡州大學 (Eastern Oregon University, EOU) 校長 Dr. Kelly Ryan、南奧勒岡州大學 (Southern Oregon University, SOU) 董事會主席 Ms. Sheila Clough 與校長 Dr. Rick Bailey。
2. 於 8 月 19 日辦理接待菲律賓 MAPUA 大學教授來訪交流事宜。
3. 於 8 月 22 日辦理與菲律賓 MAPUA 大學線上交流會議事宜。
4. 辦理國際長於 8 月 27 日至韓國國民大學參訪與討論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5. 擬於 9 月 2 日辦理接待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 Dr. Zully Vera de Molinas 至本校參訪精準育種團隊與食科系師長交流事宜。
6. 擬於 9 月 11 日接待日本流通經濟大學 4 位師長至本校交流參訪事宜。

(三) 國際書約簽訂

於 8 月 15 日完成菲律賓 Partido State University 合約傳遞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25 年春季) 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本校共計 32 名學生向姐妹校提出，彙整如下表：

系所 姊妹校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經管系	食科系	環漁系	資工系	電機系	通訊系	光電系	應經所	法政系	合計
日本北海道大學	-	1	1	-	-	-	1	-	-	-	-	-	3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	-	-	-	-	-	-	-	-	-	1	-	1

日本芝浦工業大學	-	-	1	-	-	-	-	-	1	-	-	-	2
日本神奈川大學	-	-	1	-	-	-	-	-	-	-	-	-	1
日本神戶大學	-	-	1	-	-	-	-	1	-	-	-	1	3
日本九州大學	-	-	-	-	1	1	-	-	-	-	-	-	2
韓國中央大學	-	1	1	-	-	-	-	-	-	-	-	-	2
韓國仁川大學	-	-	-	-	-	1	-	-	-	-	-	-	1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	-	1	1	1	-	-	-	-	-	-	-	-	3
加拿大 紐芬蘭紀念大學	-	1	-	1	-	-	-	-	-	-	-	-	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海運學院		1	-	-	-	-	-	-	-	-	-	-	1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	-	-	1	-	-	-	-	-	-	1	-	-	2
法國里爾大學	1	3	-	-	-	-	-	-	-	-	-	-	4
德國維爾茲堡- 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	1	4	-	-	-	-	-	-	-	-	-	5
合計	1	9	11	2	1	2	1	1	1	1	1	1	32

2. 113 年(2024 年)計 33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統計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概況如下：

系所 \ 國家	印度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日本	俄羅斯	愛爾蘭	巴基斯坦	烏干達	總計
輪機系	1	1	-	-	-	-	-	-	-	-	2
養殖系	1	1	7	1	-	-	-	-	-	-	10
食科系	-	-	-	-	2	-	-	-	-	-	2
海生所	2	-	-	-	-	-	-	-	-	-	2
環漁系	-	-	-	-	-	-	-	-	-	1	1
環態所	-	-	1	1	-	1	3	1	-	-	7
地球所	-	1	-	-	-	-	-	-	-	-	1
機械系	-	-	-	1	-	-	-	-	-	-	1
海工系	6	-	-	-	-	-	-	-	-	-	6
法政系	-	-	-	-	-	-	-	-	1	-	1
總計	9	3	8	3	2	1	3	1	1	1	33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13 年第一學期(秋季班)合計錄取 98 位外國學生(含 113 年春季班申請延後入學 4 位)，目前已有 64 人回覆有就讀意願(就讀系所及國家別統計如下)，後續將持續追蹤學生就讀意願流向。

國家 系所	巴拉圭	巴基斯坦	史瓦帝尼	瓜地馬拉	印尼	印度	衣索比亞	貝里斯	坦尚尼亞	肯亞	泰國	索馬利蘭	馬來西亞	斐濟	斯里蘭卡	菲律賓	越南	聖露西亞	墨西哥	總計
商船系	-	-	-	-	-	-	1	-	-	-	-	-	-	-	-	-	-	-	-	1
航管系	-	-	-	-	3	-	-	-	-	-	1	-	-	-	-	1	3	-	-	8
運輸系	-	-	-	-	-	1	-	-	-	-	1	-	-	-	-	-	2	-	-	4
食科系	-	-	-	-	-	-	-	-	-	-	-	-	-	-	-	2	1	-	-	3
養殖系	1	-	1	-	-	2	-	2	-	1	1	-	1	1	-	-	2	1	-	13
生科系	-	-	-	-	-	-	-	-	-	-	-	-	-	-	-	-	-	1	-	1
海生所	-	-	-	-	-	1	-	-	-	-	-	-	-	-	-	-	-	-	1	2
環漁系	-	-	-	-	-	1	-	-	-	-	-	-	-	-	-	-	-	1	-	2
海環博	-	-	-	1	-	-	-	-	1	-	1	-	-	-	-	-	-	-	-	3
機械系	-	-	1	-	-	-	-	-	-	-	-	-	-	-	-	-	-	-	-	1
河工系	-	-	-	-	-	3	-	-	-	-	-	-	-	-	-	-	-	-	-	3
電機系	-	-	-	-	-	5	-	-	-	-	-	1	-	-	-	-	-	-	-	6
資工系	-	-	-	-	-	1	-	-	-	-	-	-	-	-	-	-	-	-	-	1
通訊系	-	-	-	-	-	1	-	-	-	-	-	2	-	-	-	-	-	-	-	3
教研所	-	-	-	-	2	-	-	-	-	-	-	-	-	-	-	-	-	-	-	2
應英所	-	-	-	-	-	-	-	-	-	-	-	-	-	-	-	-	1	-	-	1
觀光系	-	-	-	-	-	-	-	-	-	-	-	-	1	-	-	-	-	-	-	1
海法所	-	-	-	-	-	-	-	-	-	-	-	-	1	-	-	-	-	-	-	1
海政碩士	-	-	-	-	-	-	-	-	-	-	-	-	-	-	-	1	-	-	-	1
生環學程	-	-	-	-	1	-	-	-	-	-	1	-	-	-	1	-	-	-	-	3
應用人工	-	1	-	-	-	3	-	-	-	-	-	-	-	-	-	-	-	-	-	4
總計	1	1	2	1	6	18	1	2	1	1	5	3	3	1	1	4	9	3	1	64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有關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13.8.26 止)

申請管道	申請件	申請人次	113 學年 錄取/分發人數	112 學年 錄取/分發人數	變動 百分比
單招(1 梯)	168	56	53	23	130%
單招(2 梯)	64	31	24	12	100%
個人申請(學)	136	115	42	42	0%
個人申請(碩博)	29	22	14	12	17%
聯合分發(1 梯)	-	-	18	19	-5%
聯合分發(2 梯)	-	-	1	4	-75%
聯合分發(3 梯)	-	-	8	4	100%
聯合分發(4 梯)	-	-	8	11	-27%
聯合分發(5 梯)	-	-	4	13	-69%
總計			172	140	23%

2. 有關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意願調查，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共計錄取了 172 名，已回復有就讀意願的學生(含 2 名休學)共計 100 名，其中馬來西亞計 36 名、印尼計 35 名、緬甸計 15 名、香港計 8 名、澳門計 4 名、越南計 2 名。各系所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錄取人數	願意就讀	百分比
海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22	16	73%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7	12	7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8	67%
	商船學系	2	2	100%
	運輸科學系	8	5	63%
生科院	水產養殖學系	17	15	8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3	4	31%
	食品科學系	26	13	5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2	67%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1	1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1	5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2	10	45%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	4	4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海資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1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50%
人社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	1	1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1	4	36%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1	100%
總計		172	100	58%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共計選派 11 位學生來校短期交換(研修)，至各系所交換(研修)人數，如下表所示：

學制	碩士	學士	總計
生命科學院	-	2	2
水產養殖學系	-	2	2
海運暨管理學院	-	7	7
商船學系	-	2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1
航運管理學系	-	1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3	3
工學院	1	1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1	1
河海工程學系	1	-	1
總計	1	10	11

2. 業已完成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入臺申請程序、提供交換(研修)學新生手冊、建立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及學伴群組，以俾利聯繫及釋疑。

3. 業於 8 月 22 日提供各系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名單，以利各系所安排班導、協助陸生參加系活動與班會，增進與本地生的交流。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擬於 8 月 30 日入境抵臺，本組將安排接機、協助辦理入住與註冊程序、帶領採購生活用品。
5. 擬於 9 月 3 日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本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輔導暨迎新餐會」，透過與師長的直接面對面會談，該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 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擬於9月10日辦理接待廈門大學張宗益校長一行6人來訪事宜。

四、國際教學組

大學雙語推動計畫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英語教學助理補助及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業於 8 月 15 日再次公告，並放寬申請條件鼓勵教師申請，截至 8 月 22 日止，EMI 英語教學助理補助共計 3 位教師申請，擬於 9 月上旬再次加強公告。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2024 USTP & SixERS 研討會

1. 本次研討會將於 10 月 24 日(四)於本校畢東江國際演講廳舉辦，論壇主題為「Global Sustainability & Green Technologies」及「Future Trends in Healthcare & Biotechnology」。
2. 研討會籌備進度

時程	作業項目	繳交狀況
6 月 25 日前	收整各校英文簡介、校徽 LOGO 檔案、講者基本資料(CV)及照片	10 校皆已繳交。
7 月 31 日前	收整各校講者演講題目、摘要及學校介紹影片	學校介紹影片：北大尚未繳交，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寄信提醒該校聯絡窗口。
8 月 30 日前	將提供研討會海報及報名連結供各校宣傳	擬請廠商設計海報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5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馬祖行政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2. 校務會議及各常設委員會

本室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函請各單位推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本次推選代表之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各類代表名單業已彙整完竣，經陳核後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 行政效能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本組業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奉派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2. 財務控管

本校 113 年 7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0.89%，執行情形表業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報部。

3.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3 年 5 月~7 月期間，校長及 4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3.6%，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1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7 月 30 日完成校友總會 113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資料，說明 6 月 9 日辦理海洋注入生命力活動，7 月 6 日-7 月 11 日臺北聯大越南參訪暨球敘行程簡報。
2. 8 月 1 日辦理校友總會感恩餐敘，宴請許泰文校長、校友總會監事會召集人李健發學長、常務理事蔡登俊學長及多位海大師長校友，感謝贊助參與本次北聯大越南參訪暨球敘行程。
3. 8 月 27 日辦理臺北聯大第三次秘書長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兼任校友總會秘書長主持會議，議程研商四校論壇辦理規劃及交接典禮期程。

(三)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28 筆（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 6,027,192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s://alumni.ntou.edu.tw/p/412-1101-10228.php>

(四)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14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共 200 片金葉子。

(五)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1 筆。
2. 發佈海大校友們的榮譽新聞、校友活動與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2 件。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781 筆。

(六)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共計 2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621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42 人。
3. 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0 件。

(七)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78 家，本次新增特約 1 間商店。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3 年 1 月至 8 月 27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08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23 則及電視牆上傳 23 則，總計 154 則。113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92,117，點閱破千計 85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54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9	16,453	1,828	1	1	11
2	7	15,451	2,207	1	1	9
3	11	25,187	2,290	4	4	19
4	15	25,442	1,696	1	1	17
5	23	33,295	1,448	6	6	35
6	23	42,318	1,840	8	8	39
7	10	25,738	2,574	1	1	12
8	10	8,233	823	1	1	12
總計	108	192,117	1,779	23	23	154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112 年起接管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 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已累積 8,805 位追蹤者，8 月份總計發出 14 則貼文及限動，累計觸及 14,932 人。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自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3 年 8 月 27 日已累積 1,757 位粉絲，8 月份總計發出 5 則貼文及限動、總觸及人數為 4,689 人次。

(二) 媒體服務

113 年 1 月至 8 月 27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2,436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323
2 月總計	134
3 月總計	392
4 月總計	285
5 月總計	376
6 月總計	493
7 月總計	265
8 月總計	171
總 計	2,436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2025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2025 年 2 月 4-9 日舉辦，本校與清華大學為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參展之輪值主辦學校，將負責籌劃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參展之行政及展位企劃等相關業務。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共計 18,237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為請各大專院校審慎審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帳號申請事宜，教育部建置之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係由申請審定之教師申請個別帳號，並經本室審核後開通，爰本室審核人員係屬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人員，應配合教育部就教師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及預防資訊安全事故。故受理教師提出個別帳號申請時，需與聘僱單位確認申請者確為單位聘任教師，且係教師本人申請該帳號。
- (二) 依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教師(教兼主管)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
- (三)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113年10月4日前提出申請，並應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5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得依當事人意願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如同仁擇領子女教育補助，但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子女就讀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該學校後，始得向本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請於填寫前詳閱表內說明，俾利瞭解相關規定。
- (四) 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爰請同仁儘速完成相關研習時數。

二、執行事項

- (一) 本校113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結合未婚聯誼旅遊，業於8月23日辦理竣事，行程為「東眼山小百岳、石門大壩遊船一日遊」，參加人數含眷屬計90人，並致贈每人伴手禮1份，感謝教職員同仁熱烈參與，活動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二) 本年度教師節茶會預訂於113年9月26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三) 本校於113年8月份舉辦行政人員全員調訓課程，參訓對象包括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等，8月5日及7日分兩場次進行研習，經統計實際參訓人數為286人，參訓率達95.3%。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宣導活動，訂於113年8月27日以數位課程逐條說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並分享實務案例。
- (五) 辦理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業務，業發文請各學術單位協助填送兼任教師投保調查表，彙整後據以辦理加保事宜。另依限於113年10月18日向教育部申請113年度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補助作業。

(六) 為編印本校113學年度教職員公務通訊錄，本室業請各單位於8月底前協助校稿，於彙整陳核後送廠商印製。

(七) 本校113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推薦申請於9月底截止收件後，辦理遴選作業。

(八) 辦理本校113年第2次（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九) 福利補助事項：

1. 113年7月至8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1人(公務人員1人)。

2. 113年7月至8月申請生育給付(補助)計有2人(教育人員2人)。

(十) 113年8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261人、公務人員46人，計新臺幣8,102,077。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26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498,484。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2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35,354。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新聘3人。

(二) 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16人、免兼15人、代理2人。

(三) 公務人員：調陞1人。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3人、離職3人、調整單位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陳琦媛	新聘	113.08.01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張雁翔	新聘	113.08.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聖化	新聘	113.08.01	
食品科學系	主任	陳泰源	新聘兼	113.08.01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主任	陳泰源	新聘兼	113.08.01	吳彰哲教授免兼
註冊課務組	組長	鍾蕙先	新聘兼	113.08.01	陳泰源教授免兼
進修推廣組	組長	賀姿雅	新聘兼	113.08.01	鍾蕙先副教授免兼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組長	蔡信華	新聘兼	113.08.01	陳惠芬教授免兼
計畫業務組	組長	楊智傑	新聘兼	113.08.01	張宏宜教授免兼
國際教學組	組長	王志銘	新聘兼	113.08.01	王嘉陵教授免兼
博雅教育組	組長	林士超	新聘兼	113.08.01	王志銘教授免兼

社會責任 實踐組	組長	何櫻寧	新聘兼	113.08.01	張景煜教授 免兼
永續發展組	組長	周睦怡	新聘兼	113.08.01	
校務研究組	組長	王和盛	新聘兼	113.08.01	顧皓翔副教 授免兼
圖書系統組	組長	江明理	新聘兼	113.08.01	陳世曄副教 授免兼
整合傳播組	組長	陳琦媛	新聘兼	113.08.01	蔡良庭副教 授免兼
海洋能源與 工程技術組	組長	吳南靖	新聘兼	113.08.01	楊智傑副教 授免兼
河海災害 防治組	組長	劉芷妤	新聘兼	113.08.01	吳南靖助理 教授免兼
河海生態 環境營造組	組長	黃偉柏	新聘兼	113.08.01	黃品淳助理 教授免兼
華語中心	主任	蕭聰淵	代理	113.08.01	徐胤承助理 教授免兼
食品安全與風險 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泰源	代理	113.08.01	
圖書暨資訊處 閱覽組	組長	靳惠如	調陞	113.08.02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沈慧怡	新僱	113.08.01	113 年高考 考試人員分 發報到前之 職務代理人
圖書暨資訊處 採編組	行政組員	何姿霖	新僱	113.08.2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禹彤	新僱	113.08.26	行政專員江 憶萍之職務 代理人
共同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蘇琬雅	離職	113.08.01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李紫妍	離職	113.08.09	
圖書暨資訊處 閱覽組	行政書記	何姿霖	離職	113.08.2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專員	王熙華	調整單位	113.08.21	原任職社會 責任實踐與 永續發展中 心
教務處 處本部	行政專員	蔡雅如	調整單位	113.09.01	原任職教務 處學術服務 組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19億6,149萬8,412元，實際總支出20億6,708萬9,086元，本期短絀1億559萬674元，較預計短絀7,216萬1,000元，增加短絀3,342萬9,674元，主要係就學貸款尚未入帳及教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1億9,337萬元，實際累計執行數1億2,500萬3,998元，執行率64.64%，分述如下：

1. 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4,800 萬 9,318 元，執行率 48.21%。

2.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執行數 7,699 萬 4,680 元，執行率 82.10%。

請申請單位加強預算執行，如有結餘或經檢討不予使用之經費，將收回統籌運用。

(請參照網址: <https://acc1.ntou.edu.tw>)

(三) 另檢附截至8月31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二、校統籌經費截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校統籌設備費可支用數 5,889 萬 6,056 元(含馬祖深耕及標 餘款約 716 萬元)，專案簽准在案共 5,798 萬 8,963 元，尚餘 90 萬 7,093 元；另校統籌款業務費可支用數 806 萬 1,000 元，已支用 9,751 萬 4,274 元，超支 8,945 萬 3,274 元(詳附件 2)，為避免學校產生實質短絀，請各單位擷節各項經費支出，並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

三、有關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

(一) 114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經教育部核列為10億1,79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402萬8千元)，包含114年度調薪補助2,325萬7千元。(詳附件2)

(二) 檢附本校110-114年教育部補助款比較表(詳附件3)，其中114年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核定數共計10億5,190萬3千元，包含經常門10億377萬6千元，資本門4,812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552萬8千元，本室依核列結果據以編製本校114年度預算案，依限報送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 113.08.26								單位: 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購置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16圖書處及所屬(圖書處)								
113T16	100-1人事費(B)	30,000	3,701	0	0	0	26,299	12.34
113T16	300業務費	31,668,000	28,796,412	0	1,574,502	787,950	509,136	95.90
113T16	700設備費	10,911,000	2,292,176	1,600,000	4,977,036	0	2,041,788	81.29
113T16	合 計	42,609,000	31,092,289	1,600,000	6,551,538	787,950	2,577,223	92.10
113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3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3T170	300業務費	362,000	139,008	0	5,064	0	217,928	39.80
113T170	500國外旅費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3T170	501(B)國外旅費	54,000	0	0	0	0	54,000	0.00
113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113T170	合 計	685,000	139,008	0	5,064	0	540,928	21.03
113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3T180	300業務費	1,905,000	913,922	150,000	751,119	0	89,959	95.28
113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252,827	0	45,000	0	40,173	88.11
113T180	合 計	2,243,000	1,166,749	150,000	796,119	0	130,132	94.20
113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3T29	100-1人事費(B)	65,000	38,624	0	7,500	0	18,876	70.96
113T29	300業務費	5,894,000	3,491,138	0	1,475,334	0	927,528	84.26
113T29	700設備費	338,000	15,800	0	16,000	0	306,200	9.41
113T29	合 計	6,297,000	3,545,562	0	1,498,834	0	1,252,604	80.11
113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3T280	300業務費	116,000	42,530	0	0	0	73,470	36.66
113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3T280	合 計	155,000	42,530	0	0	0	112,470	27.44
113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3T30	300業務費	3,331,000	1,519,483	0	74,618	29,000	1,707,899	47.86
113T30	700設備費	5,883,000	1,444,305	0	861,433	0	3,577,262	39.19
113T30	合 計	9,214,000	2,963,788	0	936,051	29,000	5,285,161	42.33
113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3T50	300業務費	2,250,000	1,080,176	0	73,240	24,750	1,071,834	51.26
113T50	700設備費	4,089,000	1,587,278	0	480,668	0	2,021,054	50.57
113T50	合 計	6,339,000	2,667,454	0	553,908	24,750	3,092,888	50.82
113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3T60	300業務費	3,414,000	1,102,394	0	88,897	0	2,222,709	34.89
113T60	700設備費	6,043,000	1,370,398	0	1,852,607	0	2,819,995	53.33
113T60	合 計	9,457,000	2,472,792	0	1,941,504	0	5,042,704	46.68
113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3T70	300業務費	2,754,000	1,825,812	380	251,914	5,038	670,856	75.46
113T70	700設備費	5,006,000	2,111,373	0	709,335	0	2,185,292	56.35
113T70	合 計	7,760,000	3,937,185	380	961,249	5,038	2,856,148	63.13
113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3T80	300業務費	1,714,000	796,282	0	60,761	0	856,957	50.00
113T80	500國外旅費	59,000	0	0	0	0	59,000	0.00
113T80	700設備費	3,116,000	1,853,884	0	342,230	0	919,886	70.48
113T80	合 計	4,889,000	2,650,166	0	402,991	0	1,835,843	62.45
113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T90	300業務費	995,000	510,233	0	75,892	0	408,875	58.91
113T90	700設備費	1,447,000	722,364	0	172,650	0	551,986	61.85
113T90	合 計	2,442,000	1,232,597	0	248,542	0	960,861	60.65
113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3T902	300業務費	82,000	82,000	0	0	0	0	100.00
113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3T902	合 計	166,000	166,000	0	0	0	0	100.00
113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3T903	300業務費	166,000	75,409	0	2,100	0	88,491	46.69
113T903	700設備費	84,000	0	0	84,000	0	0	100.00
113T903	合 計	250,000	75,409	0	86,100	0	88,491	64.6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納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3T904	300業務費	374,000	157,114	0	0	0	216,886	42.01
113T904	700設備費	84,000	0	0	84,000	0	0	100.00
113T904	合計	458,000	157,114	0	84,000	0	216,886	52.64
113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3T905	300業務費	166,000	5,930	0	0	0	160,070	3.57
113T905	700設備費	84,000	64,900	0	2,990	0	16,110	80.82
113T905	合計	250,000	70,830	0	2,990	0	176,180	29.53
113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3T911	100-1人事費(B)	27,817,382	15,382,336	0	1,501,280	0	10,933,766	60.69
113T911	合計	27,817,382	15,382,336	0	1,501,280	0	10,933,766	60.69
113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3T913-1	301業務費(B)	39,000	23,874	0	0	0	15,126	61.22
113T913-1	合計	39,000	23,874	0	0	0	15,126	61.22
113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3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2,192	0	0	0	7,808	21.92
113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332,582	0	26,841	0	380,577	48.57
113T920	合計	750,000	334,774	0	26,841	0	388,385	48.22
113T922食料系進修學士班(食料系進修學士班)								
113T922	125協助費(B)	62,976	0	0	0	0	62,976	0.00
113T922	301業務費(B)	94,464	0	0	0	0	94,464	0.00
113T922	701設備費(B)	37,786	0	0	0	0	37,786	0.00
113T922	合計	195,226	0	0	0	0	195,226	0.00
113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3T923	301業務費(B)	542,400	11,793	0	1,805	0	528,802	2.51
113T923	701設備費(B)	216,960	0	0	191,640	0	25,320	88.33
113T923	合計	759,360	11,793	0	193,445	0	554,122	27.03
113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3T926	125協助費(B)	56,544	33,672	0	0	0	22,872	59.55
113T926	301業務費(B)	67,456	62,916	0	4,540	0	0	100.00
113T926	合計	124,000	96,588	0	4,540	0	22,872	81.55
113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3T927	125協助費(B)	65,776	28,914	0	0	0	36,862	43.96
113T927	301業務費(B)	58,224	58,224	0	0	0	0	100.00
113T927	合計	124,000	87,138	0	0	0	36,862	70.27
113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3T930	101論文口試費	338,000	213,300	0	50,000	0	74,700	77.90
113T930	301業務費(B)	260,000	260,000	0	0	0	0	100.00
113T930	701設備費(B)	104,000	0	0	104,000	0	0	100.00
113T930	合計	702,000	473,300	0	154,000	0	74,700	89.36
113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3T931	101論文口試費	208,000	25,000	0	0	0	183,000	12.02
113T931	125協助費(B)	75,788	30,195	0	0	0	45,593	39.84
113T931	301業務費(B)	80,212	9,825	0	1,400	0	68,987	13.99
113T931	701設備費(B)	48,000	12,300	0	35,500	0	200	99.58
113T931	合計	412,000	77,320	0	36,900	0	297,780	27.72
113T932食料系碩專班(食料系碩專班)								
113T932	101論文口試費	364,000	102,796	0	0	0	261,204	28.24
113T932	125協助費(B)	53,234	38,796	0	0	0	14,438	72.88
113T932	301業務費(B)	56,766	0	0	0	0	56,766	0.00
113T932	701設備費(B)	47,000	0	0	0	0	47,000	0.00
113T932	合計	521,000	141,592	0	0	0	379,408	27.18
113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3T933	101論文口試費	676,000	487,426	0	50,000	0	138,574	79.50
113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49,776	0	14,640	0	77,056	45.53
113T933	301業務費(B)	465,000	22,955	0	49,990	0	392,055	15.69
113T933	701設備費(B)	186,000	0	0	146,000	0	40,000	78.49
113T933	合計	1,468,472	560,157	0	260,630	0	647,685	55.89
113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3T934	101論文口試費	208,000	25,400	0	0	0	182,600	12.21
113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32,025	0	0	0	43,763	42.26
113T934	301業務費(B)	44,212	0	0	0	0	44,212	0.00
113T934	701設備費(B)	42,000	0	0	0	0	42,000	0.00
113T934	合計	370,000	57,425	0	0	0	312,575	15.52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3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3T935	101論文口試費	351,000	199,572	0	0	0	151,428	56.86
113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16,287	0	0	0	59,501	21.49
113T935	301業務費(B)	195,000	134,140	0	9,450	0	51,410	73.64
113T935	701設備費(B)	78,000	78,000	0	0	0	0	100.00
113T935	合 計	699,788	427,999	0	9,450	0	262,339	62.51
113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3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25,000	26,616	0	0	0	298,384	8.19
113T936	125協助費(B)	54,000	0	0	0	0	54,000	0.00
113T936	301業務費(B)	10,000	1,430	0	0	0	8,570	14.30
113T936	701設備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3T936	合 計	399,000	28,046	0	0	0	370,954	7.03
113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3T937	101論文口試費	403,000	52,000	0	0	0	351,000	12.90
113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3T937	301業務費(B)	200,000	52,500	0	0	0	147,500	26.25
113T937	701設備費(B)	80,000	0	0	0	0	80,000	0.00
113T937	合 計	758,788	104,500	0	0	0	654,288	13.77
113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3T938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241,632	0	0	0	239,368	50.24
113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36,783	0	0	0	39,005	48.53
113T938	301業務費(B)	250,000	123,604	380	17,281	0	108,735	56.51
113T938	701設備費(B)	100,000	82,184	0	0	0	17,816	82.18
113T938	合 計	906,788	484,203	380	17,281	0	404,924	55.35
113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3T939	101論文口試費	858,000	113,356	0	0	0	744,644	13.21
113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32,025	0	0	0	43,763	42.26
113T939	301業務費(B)	300,000	101,567	0	0	0	198,433	33.86
113T939	701設備費(B)	120,000	0	0	48,850	0	71,150	40.71
113T939	合 計	1,353,788	246,948	0	48,850	0	1,057,990	21.85
113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3T93B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124,804	0	0	0	135,196	48.00
113T93B	125協助費(B)	26,000	17,568	0	0	0	8,432	67.57
113T93B	301業務費(B)	10,000	5,970	0	4,030	0	0	100.00
113T93B	701設備費(B)	38,000	0	0	0	0	38,000	0.00
113T93B	合 計	334,000	148,342	0	4,030	0	181,628	45.62
113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3T93C	101論文口試費	442,000	78,800	0	13,300	0	349,900	20.84
113T93C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3T93C	301業務費(B)	140,212	0	0	0	0	140,212	0.00
113T93C	701設備費(B)	58,000	0	0	58,000	0	0	100.00
113T93C	合 計	716,000	78,800	0	71,300	0	565,900	20.96
113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T93D	101論文口試費	364,000	94,780	0	0	0	269,220	26.04
113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19,032	0	0	0	56,756	25.11
113T93D	301業務費(B)	58,212	29,124	0	0	0	29,088	50.03
113T93D	701設備費(B)	36,000	0	0	0	0	36,000	0.00
113T93D	合 計	534,000	142,936	0	0	0	391,064	26.77
113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3T93E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165,400	0	0	0	55,600	74.84
113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45,384	0	0	0	30,404	59.88
113T93E	301業務費(B)	128,212	28,440	0	0	0	99,772	22.18
113T93E	701設備費(B)	56,000	0	0	0	0	56,000	0.00
113T93E	合 計	481,000	239,224	0	0	0	241,776	49.73
113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3T961	300業務費	824,000	319,560	0	28,518	0	475,922	42.24
113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88,984	0	25,608	0	305,408	27.28
113T961	合 計	1,244,000	408,544	0	54,126	0	781,330	37.19
113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3T98	300業務費	377,000	169,350	0	13,040	0	194,610	48.38
113T98	700設備費	685,000	88,010	0	248,325	0	348,665	49.10
113T98	合 計	1,062,000	257,360	0	261,365	0	543,275	48.84
總計		57,396,010	40,937,589	150,760	4,493,130	846,738	10,967,793	79.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T101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3.01.01至113.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人事費(B)	0	0	0	0	0	0	0	
水電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公共關係費	0	0	0	0	0	0	0	
業務費	8,061,000	90,774,873	0	6,657,501	0	81,900	-89,453,274	
業務費(B)	0	0	0	0	0	0	0	
國外旅費	414,000	101,000	0	170,000	0	0	143,00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0	
設備費	51,732,000	51,109,010	0	622,990	0	0	0	
設備費(B)	0	0	0	0	0	0	0	
獎勵金	318,500	0	0	318,500	0	0	0	
交流活動費	318,500	0	0	0	0	0	318,500	
無形資產	7,189,000	1,862,000	0	1,380,000	0	0	3,947,000	
遞延費用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業)B	0	0	0	0	0	0	0	
其他財源(設)B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A	0	0	0	0	0	0	0	
設備費(系所交換)B	0	0	0	0	0	0	0	
合 計	68,033,000	143,846,883	0	9,148,991	0	81,900	-85,044,77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13T1012			單 位		100 校長室	
計畫名稱		校長統籌款-馬祖深耕及標餘款			主 持 人		校長室	
					執行期限		113.01.01至113.12.31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業務費	91,741	0	0	0	0	0	91,741	
設備費	7,164,056	6,256,963	0	0	0	0	907,093	
合 計	7,255,797	6,256,963	0	0	0	0	998,834	
實收數	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0	
經費用途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請購單編號	金 額	會計科目	摘 要		
◆700設備費								
	1130321		T1131010085	3,500,000		校統籌補助研發專款-第1次校長設備費(113TZ)		
	1130416		T1131010099	2,357,066		校統籌補助駐警隊-建置停車管理系統及濱海警		
	1130517		T1131010112	399,897		校統籌補助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114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表			
			單位:千元
基本需求補助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數
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1,017,903	993,875	24,028
基本需求內含特殊項目			
1 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19,749	19,004	745
(1)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部分	4,135	3,950	185
(2) 特教學生學雜費減免部分	8,221	8,496	- 275
2 114年度大學調薪補助	23,257	66,449	- 43,192
3 共通性資料上傳審計部系統功能增修補助	26	-	26
註:			
1	基本需求補助應優先支用於教學、研究相關經費，至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請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		
2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學校依法優先用於推動該等學生相關事務（如：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原住民專班運作經費、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事項…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請比照辦理。		
3	績效型補助額度由高教司另行通知。		
4	113及以前年度調薪補助、108及113年度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及15%均已包含於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內，不再重複列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114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4較113年度增減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需求小計	1,017,903	993,875	24,028	928,974	901,374	901,374
2	經常門	973,776	949,748	24,028	884,847	847,247	847,247
3	資本門	44,127	44,127	0	44,127	54,127	54,127
4	績效型補助小計	34,000	32,500	1,500	31,500	32,500	32,620
5	績效型補助-校務發展補助-經	10,000	8,500	1,500	7,500	8,500	10,620
6	績效型補助-馬祖校區-經	-	-	0	-	-	-
7	績效型補助-新海研2號-經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18,000
8	績效型補助款-資	4,000	4,000	0	4,000	4,000	4,000
9	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合計	1,051,903	1,026,375	25,528	960,474	933,874	933,994
1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	117,382	120,980	-3,598	121,040	121,060	92,000
1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	22,807	21,350	1,457	22,900	24,520	30,800
12	馬祖校區計畫-經	35,000	40,500	-5,500	25,000	25,000	29,000
13	馬祖校區計畫-資	5,000	4,500	500	5,000	5,000	1,000
14	調整待遇(薪資4%)補助	-	-	0	-	27,474	-
15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	-	0	-	-	-
	合計	1,232,092	1,213,705	18,387	1,134,414	1,136,928	1,086,794
註：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馬祖校區計畫(第10-13項)為預估數。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113學年度聘請蔡琪揚副教授兼任體育教學組組長、林子揚助理教授兼任體育活動組組長。

二、教學課程

- (一) 配合馬祖校區課程開設，依現有各項設備資源整合最大之效益，於113學年度開設體育課程，聘請本室喬淞璿兼任教師前往協助授課。
- (二) 113年暑期泳訓班已順利完成課程訓練，本次共開設6期參與學員約158人，藉由暑期游泳運動訓練擴大本校游泳運動中心功能與使用效益。
- (三) 因應課程教學，本室已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三、活動競賽

- (一) 本校參加「113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羽球錦標賽」於8月13日至8月15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羽球社代表參賽榮獲乙組團體冠軍、主管組冠軍、百齡組第八，成績斐然為校增光。
- (二) 本校參加「113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籃球錦標賽」於8月21日至8月24日假僑光科技大學舉行，本校教職員工籃球社代表參賽榮獲丙組第四、丁組第五佳績。
- (三) 暑期足球夏令營為期四梯假本校濱海操場辦理，體驗活動全數報名額滿，學員受益良多，活動圓滿結束。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游泳運動中心池內地板磁磚破損已修繕完成，室外大池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業已施工完畢，期能提升游泳池設施及服務品質。
- (二) 配合學務處新生入學系列活動，新生校園博覽會假育樂館舉辦，藉由各社團才藝表演及實體宣傳，吸引新生參與活動，活躍校園生活透過博覽會方式，促進學生凝聚力。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基隆市環保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20 日到校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別抽查 1,4 丁二醇、一氧化鉛、甲醯胺、玫瑰紅等共 4 種化學品及 4 間實驗室，檢查項目包括帳料、標示、sds、個人防護具及自動檢查表。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仍需備有緊急應變處理器材，已提供地球所完成檢查改善。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假本校辦理「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以符合再訓練之規定。
- (三) 訂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二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公告新進人員報名參加，另發函通知各學院，由院辦轉知所屬系所單位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新進實驗場所人員依規定辦理。

二、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3 年 7 月	員工	736	602	27,493	220,637
	承攬商*	6	0	109	1,120
備註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8 月 22 日)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8	9	16	15	8	0	8	23

(四) 工作場所巡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8/5	商船大樓	阡晟有限公司 教室門損壞維修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故口頭提醒注意施作安全並適度補充水分。
8/8	海空大樓 1-4 樓	長程營造 廁所改善工程	1. 休息時間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請充分給予施工人員休息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 3.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4.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8/12	游泳池前方	巨信工程有限 公司 育樂館、游泳 運動中心及海 空大樓污水接 管工程	1. 請給予施工人員充分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於休息時間，在無安全疑慮下，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3.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4. 其他施工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務必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
8/15	綜二館	信琦營造有限 公司 綜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 結構修復工程	1. 請給予施工人員充分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於休息時間，在無安全疑慮下，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3.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4. 其他施工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務必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8	43	14	30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8	9	7	7	2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8	9	5	0	14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三、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統計至 8 月 22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52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2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36
-------	------

2. 7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5 件，累計今年度共 35 件。
3. 辦理 113 年第 3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紀錄，簽核後電子檔傳送會議委員，並依會議事項辦理。
4.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校長推選養殖系李柏蒼老師及生科院王志銘老師為本屆任期之委員。
5. 輻射防護管理
 - (1) 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 (2) 人員劑量佩章目前有環態所一員接受監測。

(二) 教育訓練

1. 配合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期程，特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辦理二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公告新進人員報名參加，另發函通知，依組長指示，對象為各院，由院辦轉知所屬系所單位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新進實驗場所人員依規定辦理。
2. 通知本校通識級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有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識級數位課程已上架於該署「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請各位善加利用。目前法規對通識級未有規定回訓時數及頻率，仍請應變人員利用時間熟悉所學知能，以保障相關人員應變安全。
3. 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假本校辦理「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以符合再訓練之規定。

(三) 人員異動：統計 7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留停	轉調單位
教師	16	-	5	3	-	-
職員	2	-	2	2	1	1
計畫人員	20	57	13	-	-	-

(四)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7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無在職同仁繳交。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4.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4 月 9 日體檢)

人數 代碼/作業類別	分級/			
	第一級 管理	第二級 管理	第三級 管理	第四級 管理
02/噪音作業	-	-	-	-
03/游離輻射作業	-	1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	-	-	-

12/正己烷作業	7	-	-	-
16/苯作業	1	-	-	-
30/甲醛作業	1	7	-	-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8 月 12 日（母性關懷 2 人、實驗室巡檢 4 間、不法侵害訪談諮詢 1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六) 健康諮詢服務

8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32 人次，今年度累計 226 人次。

(七) 健康促進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件數	50	19	40	48	49	57	35	30	328

(八)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目前 6 位同仁育嬰留停，5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6、8、10、11 月，預安排 2 位妊娠中同仁訪視工作環境與注意事項，提供同仁健康關懷服務與健康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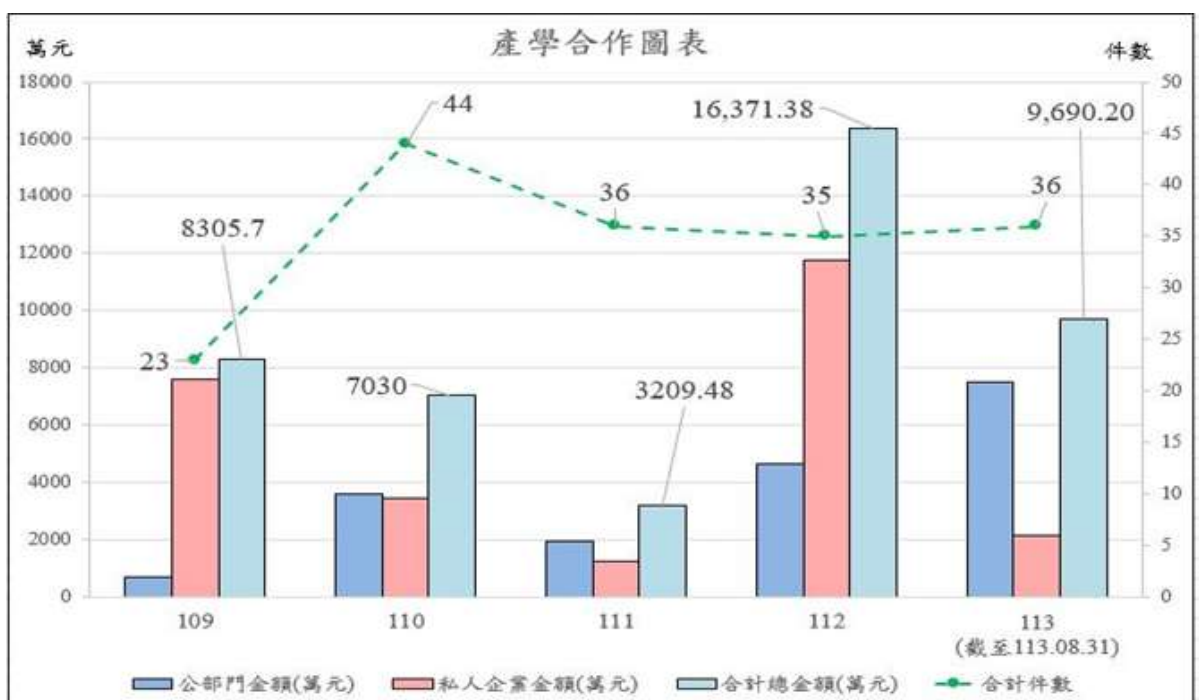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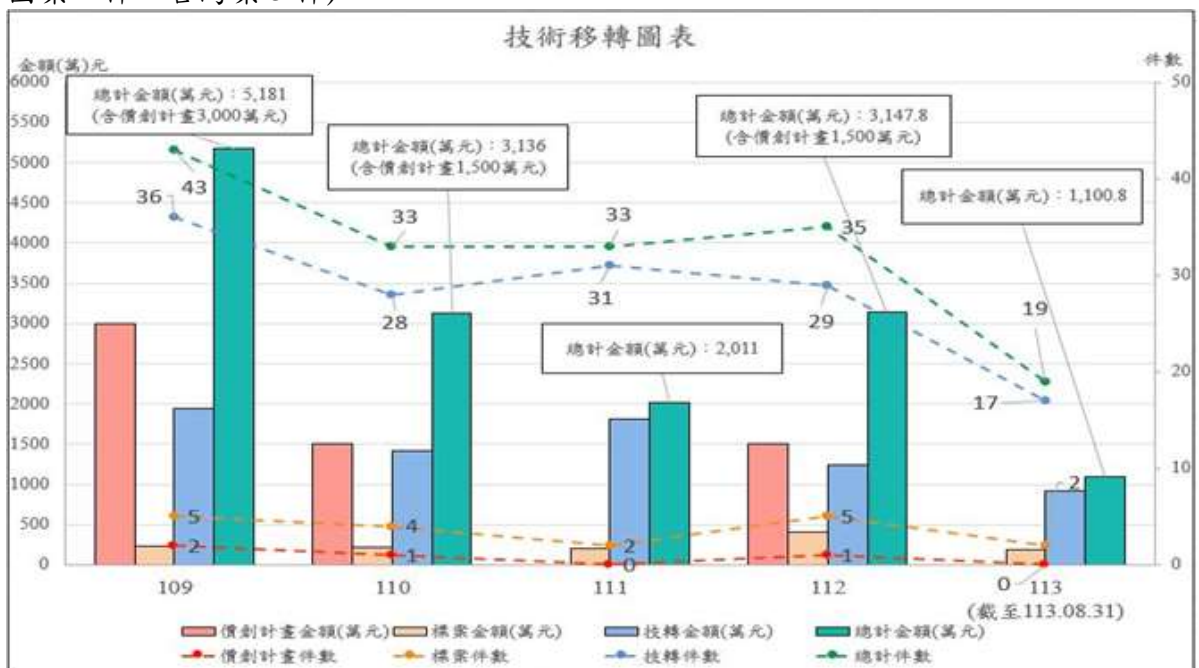
(九)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衛教篇數	2	2	3	1	1	2	1	1	13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 (一)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19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1,100 萬 8,122 元整。
- (二)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6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690 萬 2,014 元整。
(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928 萬元)
- (三)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簽署共計 19 件，會費收入計新臺幣 268 萬 6,257 元整。
- (四) 113 年截至 113.08.31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9 件(台灣案)，獲證件數共計 7 件(中國案 2 件、台灣案 5 件)。



二、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一) 科研產業化平台—科研創業計畫相關業務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 114 年第 1 梯次協助教師提送申請 2 件。

(1) 周昭昌老師：低軌衛星、立方衛星之太空固體潤滑暨抗輻射塗層開發計畫

(2) 黃志清老師：PNSM 飼料添加劑防治豬隻病毒性疾病

(二) 經濟部價創計畫-申請新創專章 1 件：

呂明偉老師：「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112)新型態平台水產種苗性別調控技術之商業化計畫」

(三)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會員簽署共計 19 件，會費收入共計新臺幣 268 萬 6,257 元整。

(四)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本校教師技術探勘 150 件，計畫達成率為 67%，持續努力中。

(五) 科研產業化平台—研發成果推廣

1. 2024 臺灣國際漁業產業展(籌備中)

(1) 2024 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將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三)至 9 月 13 日(五)假南港展覽館一館 1F 辦理，本次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中將特別展示本校對於「永續海洋大健康」的前瞻看法，並以「國際產學聯盟」、「多元健康」、「海洋永續」三大面向之研發成果，於展場 K816 攤位展示。

透過海大師生及會員廠商提出在漁業發展領域的前瞻觀點，並展出研發成果，進一步讓大眾更加了解多重技術結合產業、學界，且能夠更加廣泛的應用在社會上各個領域。

A. 業務報告：

進行新聞稿撰寫、攤位設計協調、展覽主視覺設計、展會技術推廣行銷製作、展品搜集、海報資料搜集、技術海報編排、論壇活動主視覺、會議室相關事務、活動宣傳等。

B. 展出技術：

(A) 炬鉍生技-植生素『草本炭方』-解決抗生素濫用問題

(B) 炬鉍生技-科學驗證 無抗養殖的新解方

(C) 炬鉍生技-HONEST M.A.NTM 蝦病即時檢測系統

(D) 艾普水產-水產一生菌

(E) 台灣鯛品系之分子特徵鑑別方法及其系統

(F) 準育種之高取肉率壯鯛一號品系及選育平台

(G) 魚類副產物循環利用免疫調節技術

(H) 龍蝦人工飼料

(I) 智慧投料機具

(J) 褐藻醣膠組合物及其用途

(K) 台灣鯛電子舌頭之風味指標應用系統平台

(L) 新興水產餌料生物開發:微型與高蝦紅素橈足類品系

(M) 綠色新未來：海藻多醣萃取物在抗病毒及抗過敏的新策略

(N) 智能化箱網養殖管理模式

(O) 養殖環境監測與智能生產決策系統

(P) 自動化箱網沉降系統

(Q) 智慧水產投餵管理系統及投餵方法

- (R) 可溶性石蓴多醣微針
- (S) 抗菌膜薄及其延長食物保存期限之方法
- (T) 吉康食品
- (U) 光鼎生技
- (V) 曉鹿鳴樓

2. 2024 第五屆海水養殖論壇

刻正籌備辦理海水養殖論壇，講題：從產地到餐桌，水產養殖如何實現淨零減碳。這場論壇將聚集各領域專家，是國內對於水產養殖淨零減碳最前瞻的研討會。希望共同探索海洋與養殖業在全球減碳努力中的角色與前景，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講師及講題規劃如下：

- A.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冉繁華 特聘教授兼任副校長(長官致辭)
- 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周文臣 特聘教授兼任中心主任(主持人)
- C.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洲 教授
講題：建立海岸濕地碳匯量測及本土碳匯係數
- D.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洪慶章 特聘教授
講題：海洋藍碳商機-養殖業有機會嗎?
- E. 農科院 產業發展中心 產業分析組 洪子淵 組長
講題：面對極端氣候農業部門淨零策略與減碳因應對策
- F. 穀果國際有限公司- 曉鹿鳴樓 曾隱舜 董事長
講題：淨零排放趨勢下永續人才培訓及台灣食品、農業永續新商機
- G. 華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講題：工業化碳捕捉移除應用全系列介紹

3. 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

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113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展出，刻正規劃展前相關事宜，為學校爭取發明專利競賽榮譽，本校共計 9 件專利技術代表學校參賽，分別為：

- A.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船舶警示監控系統」。
- B. 輪機系華健老師「用於梯的防傾裝置」。
- C. 食科系黃意真老師「可溶性石蓴多醣微針」。
- D. 食科系蕭心怡老師「抗菌薄膜及其延長食物保存期限之方法」。
- E. 養殖系陸振岡老師「智慧水產投餵管理系統及投餵方法」。
- F. 生科系黃培安老師「褐藻醣膠組合物及其用途」。
- G. 海工系謝君偉老師「以非還原校正方式及人工智慧處理擷取影像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 H.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自動化箱網沉降系統」。
- I. 光電系黃智賢老師「雷射積層製造設備及雷射積層製造方法」。

4.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2024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02 日-113 年 10 月 04 日假南港展覽館展出，刻正規劃展前相關事宜。

三、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一)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19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1,100 萬 8,122 元整。
- (二)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6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690 萬 2,014 元整。
(含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928 萬元)
- (三) 113 年截至 113.08.31 完成簽署「壓鑄技術產學服務聯盟」會員共計 15 件，會員年費共計新臺幣 252 萬 6,257 元整。
- (四) 執行經濟部「壓鑄領域先進設備導入與技術開發計畫」，核獲補助款新臺幣 4,850 萬元整，刻正辦理設備採購招標作業。
- (五)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半固態壓鑄生產高值化產品之模具設計輔導計畫」案，核獲新臺幣 264 萬 4,445 元，辦理期中訪查資料準備以及期中報告內容撰寫作業。
- (六)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混合型模具冷卻系統優化設計輔導計畫」案，核獲新臺幣 264 萬 4,445 元，辦理期中訪查資料準備以及期中報告內容撰寫作業。
- (七)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辦理壓鑄模具企業升級需求諮詢診斷專業事務」案，核獲新臺幣 27 萬元，刻正進行產業實地諮詢輔導，持續辦理業者訪視作業。
- (八)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信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壓鑄模具設計及生產品質優化」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作業。
- (九)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緯來電視台)「藻多醣應用於腸道保健、免疫調節及女性保健之保健產品配方」技術移轉案，權利金議定及合約內容擬訂作業。
- (十) 協助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頂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江氏龍鬚菜硫酸多醣萃取物做為改善 PM2.5 誘導肺炎及肺癌保健食品之應用」案，合約內容擬訂作業。
- (十一)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溫博浚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軸抗洋流姿態模擬等」合作案，第 1、2 期款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二)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MEA 設備數據整合分析暨其使用者介面設計」技術移轉案，款項請領作業。
- (十三) 辦理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於下世代高頻高速之銅箔電性評估技術技轉」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四) 辦理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高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預測水文資訊浮標」技術移轉案第 1 期款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五) 辦理光電系李弘彬老師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離岸風電水下基座防護系統技術開發研究報告」合作案，第 2 期款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六) 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力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善 RYS-072-14 的模具設計及優化壓鑄的生產品質」產學合作案，第 2 期款款項請領作業。
- (十七) 辦理電機系陸臺根老師與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離島波浪能裝置併聯台電系統衝擊分析 II」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擬訂暨第 1 期款款項請領作業。
- (十八) 辦理光電系蔡履文老師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氮化熱處理之滲氮層解析研究」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擬訂暨第 1 期款款項請領作業。

四、教師兼職及創業育成相關業務

- (一) 完成辦理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江海邦特聘教授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款項請領。
- (二) 完成辦理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教授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款項請領。
- (三) 完成辦理航運管理學系陳秀育教授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款項請領。
- (四) 完成辦理電機工程學系陸臺根副教授與進駐廠商「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案合約簽署及款項請領。
- (五) 刻正辦理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教授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契約事宜。
- (六) 刻正辦理河海工程學系楊仲家教授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退費事宜。
- (七) 刻正辦理 113 年 Q3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五、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業務

113 年度至 8 月底止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9 件(台灣案)，獲證件數共計 7 件(中國案 2 件、台灣案 5 件)。業已簽聘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 (一) 專利業務---政府部門計畫衍生之專利(國科會、農業部、經濟部、環境部)
 1.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經濟部之研發成果「馬尾藻多醣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1 年年費繳費事宜。
 2.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會之研發成果「磨耗試驗機構」申請臺灣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繳費事宜。
 3.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部之研發成果「磨耗試驗機構」申請臺灣發明專利之領證及第 1-3 年年費繳費事宜。
 4. 地球所邱永嘉老師之環境部衍生成果「流體監測裝置」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2 年年費繳費事宜。
 5.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具可移動感測器的水產養殖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繳費事宜。
- (二) 專利業務---自行研發之專利
 1.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之自行研發「多開口型壓電式氣流產生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繳費事宜。
 2.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自行研發「電熱元件」之中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 5 年年費繳費事宜。
 3.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自行研發「全封閉複合式發電裝置」中華民國第 4 年年費繳費事宜。
 4. 輪機系華健老師自行研發「面罩用空氣濾清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繳費事宜。
 5. 養殖系陸振岡老師自行研發「智慧水產投餵管理系統及投餵方法」中華民國第 4 年年費繳費事宜。
 6. 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自行研發「基於微波通訊、驗證機制與後量子加密技術之裝置及其加密資料使用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繳費事宜。
 7. 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自行研發「基於微波通訊、驗證機制與後量子加密技術之裝置及其加密資料使用方法」發明專利之 PCT 申請費用繳費事宜。

8. 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自行研發「遙測漁場預測系統及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費繳費事宜。

(三) 專利業務---新型專利

養殖系徐德華老師自行研發「水產生物水面漂浮互動式感測系統及其方法-第 5 年」、「智能型水產生物產卵生物產卵床系統及其操作方法-第 5 年」、「智能型水產生物自動收集與分離系統及其方法-第 5 年」及「智能型水產生物自動篩選與分級系統及其方法-第 5 年」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等 4 件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年費繳費事宜。

(四) 財產業務

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協助辦理教育部 113 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部分)。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馬祖校區三系學生將於 9 月 9 日開學，馬祖行政處已規劃完成事項如下：

- (一) 8 月 4 日完成「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招標」採購案。
- (二) 8 月 5 日完成「三系學生基隆-馬祖搭船規劃及訂票事宜」。
- (三) 8 月 7 日完成「學餐餐盒招標」採購案。
- (四) 8 月 19 日完成國際學舍及教職員宿舍空調設施清洗作業。
- (五) 8 月 20 日完成三系學生行前注意事項宣導並公告週知。
- (六) 9 月 2 日完成各區域教學設施檢整作業。
- (七) 9 月 3 日完成校區水塔清洗作業。
- (八) 9 月 4 日完成校園環境總體清潔大掃除作業。
- (九) 9 月 4 日完成學生宿舍分配作業並公告週知。

二、重要事紀

- (一) 8 月 14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連江縣政府王忠銘縣長及教育處王禮民處長，並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
- (二) 8 月 9 日-8 月 11 日馬祖校區攜手北竿鄉公所舉辦 3 場次「2024 星漩七夕在馬祖-北竿銀河音樂會」活動，莊副校長代表校長出席盛會，海大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期望藉由活動導入地方創生精神。
- (三) 8 月 28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風管處黃勢芳處長、連江縣政府產發處林志豐處長及馬祖高中謝崇耀校長
- (四) 馬祖三系學生預定於 9 月 7 日搭船至馬祖校區，將由許泰文校長至基隆碼頭送行。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報告

人事業務方面，中心編制各組人員暨各計畫執行業務同仁異動情形如下：

1. 中心-單位主管免兼與新兼如下：
 - (1) 中心主任蔡國珍特聘教授(免兼日期:113年8月1日)。
 - (2) 中心主任張文哲特聘教授(新兼日期:113年8月1日)。
2. 中心-轉調同仁：

王熙華行政組員(轉調日期:113年8月21日起轉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 社會責任實踐組-各計畫新聘同仁：

三漁興旺計畫-趙昱絜計畫專員(到職日期:113年7月31日)。
4. 社會責任實踐組-單位主管免兼與新兼如下：
 - (1) 組長張景煜教授(免兼日期:113年8月1日)。
 - (2) 組長何櫻寧副教授(新兼日期:113年8月1日)。
5. 永續發展組-單位主管新兼如下：

組長周睦怡助理教授(接任日期:113年8月1日)。
6. 校務研究組-單位主管免兼與新兼如下：
 - (1) 組長顧皓翔副教授(免兼日期:113年8月1日)。
 - (2) 組長王和盛教授(新兼日期:113年8月1日)。

二、社會責任實踐組：

USR 五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1. 三漁興旺計畫
 - (1) 8/1 第四期申提會議。
 - (2)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楊名豪老師，於 8/20-9/5 前往日本高知大學、龍谷大學進行臺日地方創生文化交流課程。
 - (3) 8/8-8/9 至世貿參與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與北聯大系統合作，進行成果展示，並領取獎項(8/8 徐德華老師永續行動獎、8/9 金鵬微電影節銀獎)。
 - (4) 8/19 第四期申提初稿會議。
 - (5) 8/26 第四期申提定稿與第三期成果報告修改會議。
2. 貢寮計畫
 - (1) 由協同主持人何櫻寧副教授已與國際 NGO 組織 Let's do it 聯繫，規劃 9/20 辦理線上連線世界清潔日系列活動。
 - (2) 8/9 本計畫由主持人張文哲特聘教授及協同主持人許文宜助理教授出席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辦獎典禮，貢寮 USR 榮獲永續微電影銀獎。
 - (3) 8/1-8/30 撰寫教育部第四期(114-116)USR 徵件提案計畫。
 - (4) 8/13 宋文杰教授實驗室送 2 種鯖魚米乖乖樣品，請國泰人壽品評以決定未來量化生產數量及口味。與水試所郭慧君組長共四人於 8/15 前往北都冷凍食品討論鯖魚鬆量化生產及鯖魚產品開發。
 - (5) 8/1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於龍門社區辦理雙溪河烏魚食魚教育、環境教育與水域遊憩等課程活動，計有國高中教師、學生及民眾 33 人參與。

- (6) 8/1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於卯澳社區辦理卯澳里海環境教育與公民科學交流工作坊，計 39 名貢寮在地學生與居民參與。
- (7) 8/14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辦理卯澳社區里海交流網絡共識會議，邀請農業部水試所、水保署、林業署、風管處、新北市政府、公所、漁會及在地里辦公室與社區共同討論社區發展所面臨的議題。
- (8) 8/14 蕭堯仁副教授計畫團隊於卯澳社區辦理卯澳人文展，開幕活動邀請政府部門與在地居民共 25 人一同參與，推廣在地卯澳漁村文化。
- (9) 8/7 許文宜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與台灣第一個專職推廣基礎金融知識的非營利組織「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合作推動偏鄉兒童理財教育，於雙溪國中舉行「我的錢與生活」主題教材 6 小時課程，共計 12 名學生參與；經授課前後填寫學習單以檢視學習成果，全體學習成績平均進步 39.5 分，其中進步最多的學生，前測 44 分，後測獲得滿分 100 分的表現，進步相當大。113 年偏鄉兒童理財課程從貢寮擴展至雙溪，從國小學童「小豆子理財大冒險」教材課程，擴展至國中生「我的錢與生活」主題教材課程，加上 7 月已舉辦國小 4 場，總計共約 100 名學生參與，出席參與開課儀式包括：張文哲主任、各校校長、貢寮區長、雙溪區長、主秘以及學生家長等。
- (10) 8/15 由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完成雞母嶺生態調查報告，此次調查用蒐集在地 155 種植物資料，並與品味貢寮協會選出 20 種重點植物作後續宣傳，後續持續討論摺頁與指示牌設計。
- (11) 8/1-8/31 由邱昱嘉助理教授計畫團隊持續與上林里及新基里參與無毒農田示範園區之農民聯絡，跟進肥料與植物生長狀況，並規劃 9 月中下旬前往現地視察農地生長情況及進行水質調查。
- (12) 8/1-8/31 由張君如副教授計畫團隊設計開發常溫保存的貢寮雙溪特色調理食品，第一次試作調整風味質地。
- (13) 8/8 由蔡震壽名譽教授至田中食品廠輔導石花菜海燕窩的製作（合作廠商漁品軒公司）。
- (14) 8/21 紫山藥冰淇淋產品的試驗（原料與配方的調整）。
- (15) 7/19 謝忠恆副教授計畫團隊前往貢寮雙玉社區，執行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之「園藝」課程；7/29 「影藝」課程、8/26 執行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建教合作之「石膏花盆 DIY」課程，授課對象為在地長者，並與在地夥伴會議討論 10 月山藥開採祭活動規劃。

3. 宜蘭計畫

- (1) 7/10 子計畫二老師召開線上食品加工討論會議。
- (2) 7/17 至牛頭司進行魚菜共生系統美化作業。
- (3) 7/18 與計畫主持人林泰源老師至計畫場域拜訪，商討第四期計畫執行內容。
- (4) 7/23 至大塭、蘭陽旬鮮及在地養殖戶放寸蝦苗。
- (5) 7/31 參與五案計畫聯席會議。
- (6) 8/8 至世貿參與第三屆亞太永續博覽會，與北聯大系統合作，進行成果展示。
- (7) 8/12 召開計畫微學程線上會議。

4. 雲林計畫

- (1) 6/20 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張文寧老師帶領學生與居民等人了解保育類-龍紋鯊之標識放流方式，並由美國學者 KEVIN 示範，增進我校與國際交流之量能。

- (2) 7/1、7/15、7/17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內部會議，分別與各子計畫團隊教師討論第四期計畫書構思與內容，3場會議共計17人參與。
- (3) 7/3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帶領2名學生及助理拜訪雲林區漁會以及台子村居民，除訪談外亦發放問卷，以便更深入了解在地需求，本次共發放65份問卷。
- (4) 7/12 共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於三條海水浴場辦理環境教育與種子教師培育活動，邀請在地的資深文史工作者張麗菊女士擔任講座，向當地民眾宣導雲林當地的養殖業概況，解說當地產業對海洋環境的各種影響，希望培育當地環境教育的種子教師，並透過實地帶領民眾走訪三條崙沿岸，沿線介紹三條崙海岸、保安林等當地重要自然環境特徵，使參與民眾更能親自體會當地海岸環境，共計44位民眾參與。更於7月20日雲林縣政府在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舉辦「雲西海洋音樂季」設攤推廣環境教育，吸引逾百位民眾前往攤位瞭解。
- (5) 7/22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參與由USR推動中心主辦之「113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共同培力活動—《USR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活動，透過與各與惠人士交流，了解如何將課程結合於USR計畫中。
- (6) 7/29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7月份例行性內部會議，以計畫書初稿為基礎討論計畫之主軸，並提供各子計畫可發展之方向，本次會議共計12人參與。
- (7) 7/31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計畫團隊參與113年7月份USR聯席會議，與本校其他4案計畫分享第四期計畫預計之內容，並交流改進之心得。
- (8) 8/4-8/10 由共同主持人黃之暘老師帶領本校養殖系與環漁系共計8位學生至場域及彰雲南地區進行為期一周之「海岸踏查課程」，讓參與課程之學生能在學校以外之場所實際體驗了解專屬於雲林四口之風土民情，並藉由講解、參訪、市場踏查等等更為深入之授課，讓學生體驗到有別於一般課程的獨特韻味。
- (9) 8/9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黃振庭老師、胡艷方老師及助理、博士生拜會乾坤能源與雲林養殖協會共商漁電共生產業發展各項議題。
- (10) 8/26 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率領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助理拜訪即將於114年2月份正式落成之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並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洽談合作事宜，預計將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納為本計畫駐點場域，以便推動本計畫在四口地區的人才培育活動與教育課程。

5. 和平島計畫

- (1) 6/24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與海大樂水社合作，至基隆國中小進行海遊盒子體驗課程(包含奧妙的生命週期、漁民的禮物及珊瑚來遲)入班教學與推廣，並於推廣課程開始前進行講師培訓。
- (2) 6/25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協助和平島社寮社區發展協會-海藻生態及海食教育，進行海藻生態與應用教育。
- (3) 6/25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協助社寮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食品開發課程-製作海木耳麵條。
- (4) 6/28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與基隆市政府人員於和平市場進行頂棚修繕工程的實地會勘。詳細檢視現場狀況，討論修繕細節，提升市場環境品質。和平市場歷史悠久，始於十七世紀荷西時期(福州街、小澗內市集)，至今已有將近400年歷史，緊鄰諸聖教堂考古遺址，乘載全台重要文史與社會發展資源。為推動和平島國際旅遊及觀光轉型發展，建請文化局以和平島歷史園區整體發展，搭配諸聖教堂考古遺址，

協調相關局處，研議整體和平島歷史園區發展計畫，並納入和平市場修繕及轉型歷史走廊特色市場，搭配相關交通配套與產業發展，打造和平島成為國際旅遊島，展現基隆產業發展之特色亮點。

- (5) 6/28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討論、第三方支付平台討論、電商平台找尋新的金流合作對象、2024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討論、子三體驗卷序號商品登錄、賣家 email 驗證等功能。
- (6) 7/2-4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協助本校體育室舉辦育樂營並邀請進行珊瑚來遲課程，除了讓學生認識珊瑚的生物學概念，也了解海洋廢棄物對珊瑚生態的影響。
- (7) 7/4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與雲林 usr 合作辦理「海洋教育營」，讓在地小學生加深對漁業的認識及家鄉產業的瞭解，在「食魚教育」課程選用雲林當地的臺灣鯛、文蛤及牡蠣為主的食材，透過小學生親自動手製作料理，灌輸小學生減少碳足跡的觀念，實實在在的推廣海洋教育
- (8) 7/4 本計畫共同主持人曹校章老師辦理和平島地質公園「潛海戰將淨海大會」，串聯全國 24 處境海前哨站，動員 272 位潛海戰將，清除 450 公斤海洋廢棄物。
- (9) 7/4 本計畫共同主持人曹校章老師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培育多元水域人才。共計 20 人。
- (10) 7/5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與林口國中合作推廣基隆本港海鮮-鎖管，讓學生透過動手解剖，認識鎖管的內外部構造，進而延伸認識在地的永續水產。
- (11) 7/5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林士勛老師及蔡東佐老師討論文化路徑後續行動、新增前後台系統、供文創系老師增設地圖景點、測試工作等功能。
- (12) 7/14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參與和平島海上王船祭，跟隨廟宇陣頭舉行游江儀式，並深入了解漁村歷史與海洋文化，以影像紀錄獨特的海上祭典氛圍與特色宗教儀式。
- (13) 7/20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嚴佳代老師協助產發處赴大菁農場進行食農教育，並討論將結合海洋科學，包括原生植物自主探索、森川里海河川生態調查、永續大地餐桌，加上大菁藍染進行本次計畫。
- (14) 7/30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俊昌老師編印《戇子弟-和平島得義堂》繪本，介紹和平島北管團體得義堂的過去與現在的發展及其北管文化。
- (15) 7/9-31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李孟洲老師和平島商圈樂品藻類產品應用開發，提供和平島商圈嶼我在地藻類，進行海藻系列產品推廣販售。

三、永續發展組

(一) 永續報告書

1. 2023 年版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分析」及「重大議題設定」業務刻正辦理中。依照國際永續報告書準則，完成永續議題利害關係人關注度問卷及衝擊度問卷設計。
2. 已完成衝擊度問卷作業，問卷發送校長、四位副校長、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主管填寫，已完成永續議題對本校營運衝擊度分析。
3. 永續議題利害關係人關注度問卷將由各負責單位發送給相關厲害關係人填寫。

利害關係人	教師	學生	職員	政府機關	學術合作夥伴	企業組織	校友	學生家長	民眾/社區	供應商
主要負責單位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秘書室	1. 國際處 2. 研發處	產學營運總中心	秘書室	學務處	1.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2. 秘書室	總務處
發送對象	全校教師	在校學生	全校職員	教育部、國科會 農委會、海基會 經濟部、環保部 基隆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等	1. 國際夥伴 2. 國內夥伴	社團法人 私人企業	校友	在校學生 家長	1.USR場域 2.基隆市長	近兩年 長約供應商 及協力廠商
發送份數	全數	全數	全數							

(二) 台北聯合大學永續組活動

1. 113年8月26日公告於北聯大官網(<https://ustp.ntpu.edu.tw/info/6/method/165>)「2024 創新●永續實踐競賽」初賽入選團隊名單，永續實踐組入選12組團隊；永續創新創意組入選12組團隊，決賽規畫10月份下旬於本校辦理。
2. 北聯大於113年8月8日(四)至10日(六)假「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地點: 台北世貿一館; 攤位標號D17)辦理共同展示會。本中心展出「前瞻海洋綠能」、「海洋復育與生物多樣性」、「社會共融」及「綠色校園」等四個永續構面之本校發展成果。實體展出徐德華老師生態缸、高聖龍老師氫能源及USR計畫場域創新產品。北聯大聯合展示攤位，榮獲大會頒發「綠色設計」獎佳作。

四、校務研究組

- (一) 建置並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目前平台數據更新至1122學年期，各單位將於113年11月底填報並修正完成1131學年期報部資訊，再由IR組進行全面更新模組數據。(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 (二) 強化校務平台資訊安全：本組與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合作，本組提供EXALEAD後台所使用之SQL語法給圖資處系統組，其依語法將資料去識別化後轉存到「新校務資料庫」，本組再從EXALEAD後台修改連線設定，重新連線至新校務資料庫之VIEW抓取已去識別化之資料，已完成系所品保學生學習相關模組之去識別化，並建置相關TABLE，由IR組進行改寫SQL連線至新DB進行資料查詢及圖表驗證。7月23日完成伺服器更換作業，進行資料移轉及備份設定，目前進行平台所有模組數據檢測及資料更新。
- (三)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實地訪評：提供教學中心及USR各項指標之資料查詢及串接，產出各項KPI數據統計報表，5月6日完成實訪。建置暫時性公開資訊模組平台供教學中心進行各項校庫數據查詢，以完成教育部成果報告之撰寫，並協助實地訪評教育部給定議題進行相關分析。
 1. Tronclass資料已完成2023年度資料匯出，研究並訂定教學評鑑分析報告書預計分析內容。9項學習行為的2023~2024-1月份紀錄檔，已完成教育部實地訪評議題之分析。
 2. 查詢教學評鑑各學生評鑑分數及成績表現相關資料，定義深耕計畫書一題分析，主要分析學生自主學習成效以及教師跨領域教學成效分析。
- (四) 建立課程綱要與論文摘要之SDGs分類模組：透過AI ChatGPT4.0技術，將課綱與論文分類至各SDGs項目類別，後續將應用本技術於研發產出及教學能量等。目前初步已建立測試模組。
- (五) 支援SDG小組執行2025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相關事宜：

1. 7月18日參與「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精進研討會議」，會議記錄於8月6日校長批示核可，逕請全校提供SDGs之相關資料。
2. 8月22日配合辦理「2025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說明會」
3. 其他規劃事項，如以下時程表：

序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工作摘要 (期間: 8/15至11/10)	日期起	日期訖	工作日
1	填報表單及範例製作，填報窗口之資料收集	2024/8/15	2024/8/18	完成
2	發送填報說明會之會議通知	2024/8/18	2024/8/19	完成
3	SDG各細項定義連結、範例及填報說明文件等 放到永續中心網站, 完成說明會簡報	2024/8/19	2024/8/21	完成
4	舉辦資料填報說明會	2024/8/22	2024/8/22	完成
5	全校各單位填報資料回傳	2024/8/23	2024/9/13	16
6	彙整全校資料-完成初版	2024/9/14	2024/9/27	10
7	裝訂送印呈請長官核定	2024/9/28	2024/10/11	10
8	檢查佐證連結並通知各單位補齊—於永續中心 建立專屬URL	2024/9/28	2024/10/11	10
9	依長官意見—補充資料及修訂版本	2024/10/12	2024/10/22	7
10	修訂版本—再次呈請長官審核	2024/10/23	2024/10/31	7
11	上傳至THE數據收集網站	2024/11/1	2024/11/10	6

(六) 其他事項：

教學中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來源教師姓名串接教師之研究專長及 112 學年度授課科目清單，已於 8 月 12 日提供。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紀要
8/1	冉繁華代理院長、翁順泰副院長、邱榮和代理主任、楊明峯主任、顧皓翔主任	頒發航運管理學系代理主任聘書、運輸科學系主任交接典禮及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交接儀式
8/21	翁順泰副院長、邱榮和代理主任、蔡豐明教授、林泰誠教授、曾柏興副教授、蔡信華助理教授、劉朝陽助理教授、賀姿雅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學系 2024 年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
8/30	翁順泰副院長、趙時樑教授、杜孟儒副教授、黃昱凱主任	日本大學法學部學部長等 5 人來台洽談兩校合作簽約相關事項

(二) 其他

本學院於8月28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所主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1-8/3	陳世宗副教授	蒐集臺灣東岸 AIS 資料
8/14-8/16	劉中平副教授	因執行計畫教育部規定必須出席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商業及管理學門成果交流會
8/21	曾維國主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
8/25-8/30	劉中平副教授	奉派帶領學生第一階段集體海上實習
8/25-8/30	王官萬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奉派帶領學生第一階段集體海上實習
8/26	曾維國主任	至高雄科技大學參加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10 次討論會議
8/26	劉謙助理教授	至高雄科技大學參加實習船實習課程第 10 次討論會議

(2) 演講資訊：無。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14-8/28	林成原主任	參加 MCM 2024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考察替代燃料於車輛及船舶的應用情形及技術發展
8/22-8/24	陳俊隆教授	參訪台中港風力發電站及明新科技大學電力電子實驗室，並且蒐集相關資料，以利教學與研究之進行

(2) 演講資訊：無。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6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劉建浩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8/9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黃正剛研究員進行專家訪談
8/12-8/14	余坤東教授	赴高雄港及進行企業參訪
8/13-8/14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南拜訪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奇軒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8/15	呂錦山教授	基於國科會研究需求，拜訪高雄港務公司張展榮副總經理及其他業者
8/15-8/16	蔡信華助理教授	赴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案
8/16	顏進儒教授	赴臺北參加永續淨零研討會
8/16	盧華安教授	赴高雄參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
8/20-8/22	盧華安教授	參加 ICLS2024 國際研討會議
8/23	林秀芬教授	赴臺南進行企業個案訪談
8/27-8/29	曾柏興副教授	赴桃園拜訪中央警察大學曾平毅老師與開南大學林成蔚老師與孟祥民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2) 演講資訊：無。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4-8/5	李信德助理教授	洽談無人船光達系統穩定支架安裝事宜
8/5-8/6	高聖龍教授	中科院水下巡檢計畫協調會議
8/11-8/12	李信德助理教授	至茄苳與造船廠商討無人船建造事宜
8/13-8/15	鍾武勳副教授	執行產學碳盤查計畫
8/22-8/23	高聖龍教授	中科院無人靶船計畫閉門會議
8/27	李信德助理教授	參訪水下載具廠商並洽談合作事宜
8/28-9/01	游明敏教授	國科會新南向計畫至馬來西亞檳城執行移地研究

(2) 演講資訊：無。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1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USR暨駐村計畫-帶學生拜訪里長及發展協會理事長
8/13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USR計畫-基隆潮境地區海洋產業創生會議
8/15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8/18-8/20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航港局檢丈專業訓練計畫-課程諮詢與檢討
8/20	黃昱凱主任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社群
8/21	黃昱凱主任	執行跨校教師社群計畫
8/22-8/26	黃昱凱主任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EEMHS國際研討會
8/22	王彙喬助理教授	出席基隆市學習型城市輔導訪視計畫並進行成果分享
8/27-8/29	王彙喬助理教授	執行國科會計畫-嘉義雲林養殖戶訪談
8/28	黃昱凱主任	拜訪馬管處處長

(2) 演講資訊：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8/8-8/17	賴淑妙副教授	出席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2024 Annual Meeting

(2) 演講資訊：無。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無。

2. 輪機工程學系

(1) 本系於 8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會議。

(2) 本系於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本系於 8 月 20-23 日舉辦「第 18 屆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學術研討會」(The 1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Logistics and SCM Systems(ICLS 2024))。

(2) 本系於 8 月 2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擬推薦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書面審查)

4. 運輸科學系

本系於 8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養殖系

(1) 養殖系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黃懷葶專任助理教授。

(2) 養殖系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黃振庭教授接任系主任。

2. 生科系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3. 海生所

(1) 陳天任老師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參加 2024 國際甲殼類學會夏季會議榮獲 2024 年傑出研究獎。

(2) 何櫻寧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擔任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責任實踐組組長。

4. 食安所

因本所吳彰哲所長接任生科院院長一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食科系陳泰源主任代理食安所所長一職。

5. 食安在職學程

因本學程吳彰哲主任接任生科院院長一職，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由食科系陳泰源主任擔任食安在職學程主任一職。

(二) 課務與招生

1. 生科系

(1) 113 年 8 月 15 日大學部分發入學放榜一般生 28 名錄取，無缺額。

(2) 113 年 8 月 16 日寄出 47 件大一新生資料袋文宣。

(3) 113 年 8 月 20 日進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4)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6 日進行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2. 海生所

(1) 日本京都大學碩士生 Cheung Ka Cha 於 113 年 8 月 5~9 日至陳天任教授研究室進行暑期研究研習計劃。

(2)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遠距教育學院 Muhammad Amiruddin Afiq Bin Suhailan 於 113 年 8 月 6~26 日至陳天任老師研究室進行暑期研究研習計劃。

3. 食安所

本所蔡宜蓉等四名同學完成學位考試，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離校完畢。

4. 海洋生技系

113 年 7 月 31 日寄發 113 學年度新生資料袋(第一批)24 份；113 年 8 月 16 日寄發(第二批)13 份，共 37 份。

5. 食安在職學程

本學程鄭名宏等五名學生完成學位考試，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離校完畢。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 (1) 113 年 8 月 7 日漢馨科技創辦人(劉景文董事長)與本系教師座談討論未來可能的合作意向。
- (2) 113 年 8 月 9 日中華海洋 Hi-Q 執行副總(陳迪智策略長)和高宗信董事長特助與本系座談討論合作意向。
- (3) 113 年 8 月 19 日菲律賓 Mapua University 的國際長 Dr. Delia Senoro 至本系參訪。

2. 養殖系

- (1) 黃章文及胡鄴方兩位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3 至 15 日赴汶萊參訪藍蝦養殖公司及探訪暑期實習生
- (2) 龔紘毅及廖柏凱老師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參加歐洲水產學會與世界水產學會於 113 年 8 月 26 至 30 日合辦之 AQUA 2024 國際會議。

3. 海生所

- (1)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受邀到日本名古屋參觀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的船載長期海洋觀測設施，並討論相關合作。
- (2)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受邀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進行一場演講，講題為：「Responses of Nitrogen-fixing Cyanobacteria in the Changing Ocean」。
- (3) 陳歷歷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0~27 日帶領碩士生林品融、林宛蓉前往越南參加「第二十五屆越南國際漁業暨水產養殖展」。
- (4) 黃將修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前往中國廈門海洋三所進行實驗分析及指導博士研究生楊德援撰寫論文，並前往中國山西大學持續合作計畫與撰寫論文及洽談新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 (5) 張順恩老師於 113 年 8 月 20 日~9 月 11 日邀請捷克科學院 Ondřej Prášil 教授及其團隊來臺參與黑潮與西北太平洋的觀測航次與進行對海洋固氮生物之學術交流研究。

(四) 其他

1. 食科系

8 月 29-31 日舉辦企業參訪共有 65 位學生與 11 位教職員前往黑松企業、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大成長城企業及統一企業，並拜訪本系系友。

2. 養殖系

- (1) 鴻海科技集團永續海洋、循環資源員工種苗放流及參訪活動各一行 80 人分別於 113 年 8 月 3 日及 17 日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 新加坡南陽理工大學教授一行 6 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菲律賓大學國際長一行 5 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 新北市石門實驗中學暑期備課日參訪活動一行 25 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1)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交流會議。

(2) 113 年 9 月 4 日進行新生儀器安全教育訓練。

(3)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委員會會議。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地球所

- (1) 地球所碩士班學生吳承翰於 6 月 21 日進行學位考試。
- (2) 地球所碩士生李家德於 7 月 22 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3) 地球所碩士生陳楷韻於 7 月 23 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4) 地球所碩士學生黃薇與詹御榮於 7 月 29 日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2. 海資所

- (1) 海資所 113 年度新生於 7 月 2 日報到，並辦理新生座談會。
- (2) 海資所於 7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 (3) 海資所研究生雷京諭、歐文等 2 人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魯瑾萍老師於 6 月 24 日至 28 日前往美國西雅圖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 14 屆運作模式與管理程序 OMMP14。
- (2) 蘇楠傑老師於 7 月 8 日至 12 日前往西班牙馬德里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所舉辦之黃鰭鮪資源評估會議。
- (3) 呂昱姮老師於 7 月 12 日擔任全國漁會 113 年青少年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南區食魚作業組競賽之評審委員。
- (4) 藍國璋老師於 7 月 22 日前往宜蘭縣政府參加宜蘭縣海洋保護區計劃訪視會議。
- (5) 王佳惠老師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前往越南討論計畫合作及樣本採集事宜。

2. 海洋系

- (1) 楊智傑副教授及林幼淳助理教授率碩士班研究生林佳恩於 6 月 29 至 30 日赴國立中央大學參加第十三屆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 (2) 梁興杰教授參加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於德國柏林舉辦之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ICWPT 2024)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 A Meshless Model for Identifying the Unknown Pollution Source 研究論文一篇，會後擬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拜訪前歐盟國際合作計畫伙伴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 Frank Molkentin 教授。

3. 地球所

- (1) 陳明德教授於 8 月 25 日至 31 日赴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進行移地研究。
- (2)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28 日赴嘉義市宏仁女中進行高中優質化 B-2-1 走讀世界講座，講題(線上): 走讀海洋-科學研究船。

4. 環態所

識名信也教授受邀參加 6/27 日至 28 日 2024 臺灣國際珊瑚礁研討會，演講題目為：珊瑚養殖模型的秘密與重要性。

(三) 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 (1) 曾煥昇老師 7 月 2 日至 4 日帶領環漁系系學會學生 15 人至雲林縣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辦理「海洋教育營」，計有下崙、口湖、臺興、金湖等 4 所小學，小學生 44 人參加。開幕式於 7 月 3 日上午展開，由海洋大學李明安副校長主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陳麗宇督學、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吳螺環秘書、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李秀蓉秘書及參與營隊的 4 所國小校長也都到場致意，並且口湖鄉當地的下崙村、崙東村、崙中村、港東村、港西村、臺子村等 6 位村長也特別到場給予鼓勵。
- (2) 曾煥昇老師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合作於 7 月 12 日在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舉辦「環境教育」課程，並配合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建立雲林縣環境教育教師人才庫，當日共有 44 位民眾參與，培育環境教育種子教師。
- (3) 曾煥昇老師於 7 月 20 日配合雲林縣政府舉辦「雲西海洋音樂季」期間，在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設攤推廣環境教育，吸引逾百位民眾現場了解，雲林縣張麗善縣長也親自蒞臨攤位了解，並與曾煥昇老師互相交流討論海洋環境之相關議題，以達成臺灣海洋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2. 海洋系

陳宏瑜教授、楊智傑副教授及林幼淳助理教授率博士班研究生鄭佑建同學及碩士班研究生林佳恩、劉亭姮同學於 6 月 23 至 28 日期間赴韓國參加 2024 亞洲大洋洲地區地球科學研討會(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AOGS)。

3. 地球所

- (1) 陳惠芬教授於 7 月 8 日至 11 日帶領研究生等五人，前往花蓮地區進行蛇紋岩礦區考察。
- (2) 王天楷教授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帶領海大泰北服務隊赴泰國清邁進行志工服務。

(四) 其他

1. 環漁系

- (1) 環漁系系學會於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本校舉辦「漁你相約」環漁特色高中生營隊研習營，共計有 24 名學生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夜釣小卷、食魚教育、浮游生物教學活動、透明標本製作、藍漁未來、編製漁網等課程。
- (2) 李依柔博士後研究員於 7 月 30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 school of aquatic and fishery sciences，擔任訪問科學家進行為期一年異地研究。
- (3) 李宏泰老師接受台視新聞台專訪說明本校利用科學方法進行魚苗放流效益評估。專訪內容於 7 月 27 日首播【熱線追蹤】海洋復育放流魚苗真的有用嗎？

2. 地球所

-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7 月 1 日至 30 日協助臺大師培中心中等教師在職進修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教授地球構造課程。
- (2)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至 30 日協助追蹤本校浮式風機示範場水下探勘招標施作進度與成果。
- (3)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至 8 日協助臺大師培中心中等教師在職進修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教授基礎海洋統計課程。

- (4)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赴中山大學參加 112 年度「商管學門及數理學門成果交流會」暨「訪談」活動。
- (5)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 8 月 18 日至 23 日赴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岩心樣本掃描分析及切割採樣。
- (6)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19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 (7)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22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會-通識(含體育)學門。
- (8)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29 日參加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期中審查會。
- (9)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8 月 31 日參與 113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環態所

- (1) 環態所所為暑期生及外籍生於 8 月 21 日舉辦暑期 SUP 立槳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2) 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委辦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和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執行「113 年新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設珊瑚小學堂之冒險海底城課程，7/6-7/28 日共 8 梯次。
- (3) 【台視新聞-發現科學】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在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打造五千株珊瑚的「珊瑚農場」，用最自然的方式復育，並研究暖化之下，處境越來越艱困的珊瑚。（影片請參閱本所網頁）
- (4) 恭賀本所龔國慶老師「環境科學家」全國第四 名列 2024 Research.com 頂尖科學家。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本學院 8 月 1 日起河工系石瑞祥教授榮任系主任、邱昱嘉助理教授榮任副系主任。
2. 本學院機械系溫博浚副教授升等教授、造船系湯耀期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3. 本學院機械系新聘教師陳聖化助理教授、造船系新聘教師施華儒助理教授、河工系新聘教師許文陽助理教授及劉芷妤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到職。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8 月 20-21 日舉辦海洋能源創意競賽。

(三) 院長遴選：

1. 8 月 5 日院長候選人登記書送交截止。
2. 8 月 14 日召開本學院第 2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料、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流程、院長遴選意見調查須知、投、開票作業程序與說明、意見調查樣張、確認各系所意見調查名冊等事宜。
3. 擬訂 10 月 2 日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
4. 擬訂 10 月 3 日辦理院長遴選意見調查(初選)。
5. 擬訂 10 月 8 日召開本學院第 3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複選)。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機械系

- (1) 8/1-1/31 周昭昌教授休假研究。
- (2) 8/1 周昭昌老師卸任副研發長職務。
- (3) 8/1 蘇恆毅教授離職。

2. 造船系

張建仁教授預計 9/1 退休。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3 年 7 月 1 日舉行感恩餐會，以感謝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退的楊仲家老師對系上之辛勞。
- (2) 本系於 113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中，依「本校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評量本系專案教師 藍元志老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後，同意 113 學年度續聘藍老師。
- (3) 本系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專任助理教授許文陽老師、專任助理教授劉芷妤老師。

(二) 招生

1. 機械系

8/15 寄出第二梯次之 113 大一新生資料袋。

2. 河工系

- (1)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石瑞祥副主任、簡連貴老師、李孟哲助教、洪麗娟行政專員及本系系學會等 30 位成員於 113 年 07 月 20、21 日協助支援「星海之光」海洋菁英培訓營活動，並感謝海工館實驗室、造船系無響室、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管理及商船系操船模擬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2) 113 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情形如下:(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報到相關作業)

招生系組	組別	報到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3. 海工系

8 月 15 日寄發 113 學年度大一新生資料袋。

(三) 課務

1. 機械系

(1) 8/26-9/6 1131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2) 8/28-9/9 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2. 造船系

8/15 寄出新生資料袋，合計 29 份。

3. 河工系

本系 1122 學期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碩士班有 30 位同學申請口試，目前已 29 位同學完成口試，1 位同學撤銷口試，26 位完成離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5 位同學申請口試，已有 13 位同學完成口試，2 位同學撤銷口試，13 位完成離校。

4. 海工系

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機械系

8/27 黃士豪主任赴中研院應科中心擔任大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評審。

(五) 產學合作：

1. 機械系

(1) 8/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2) 8/12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3) 8/20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4) 8/26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2. 造船系

8/30 由高瑞祥主任帶於本系機電組老師前往研華國際參訪，與系友研華國際郭策學長討論產學合作項目。

(六) 其他

1. 機械系

(1) 8/5、8/7 行政人員配合參與本校 113 年行政人員研習會。

(2) 8/19 教育部蒞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本系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3) 8/21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完成 113 學年度教職員錄資料校核。

2. 造船系

8/20、8/21 舉辦海洋能源創意競賽，高中及大學組合計共約 20 組參加，大學部獎金最多七萬元整。

3. 河工系

- (1) 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13 年 8 月 04~06 日赴馬祖拜訪系友。
- (2) 本系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
- (3) 本系石瑞祥系主任與范佳銘研發長、李孟哲助教與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3 年 08 月 20 日赴台北拜訪系友遠揚董事長並洽談「河工講堂」捐款及獎學金捐款事宜。

4. 海工系

8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各系辦理研究所報到作業。

(二) 人事

1. 113年8月1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電機系主任。
2. 113年8月1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應用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3. 113年8月1日由李啟民教授擔任通訊系主任。
4. 113年8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5. 113年8月29日電資學院召開第2次院長遴選委員會。

(三) 課務

1. 協助並通知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於9月27日前申請本校「英語課程教學助理」補助案及「EMI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補助計畫案。
2. 113年8月1日繳交113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四) 其他

1. 113年8月7日召開應用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暨教評會。
2. 113年8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博審會。
3. 113年8月8日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量送研發處。
4. 113年8月27日彙整各系資料繳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議委員會」會議，永續推動之工作簡報。
5. 113年8月27日協助總務處借用電綜大樓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4年總務組交流會議。
6. 修訂電資學院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及考試聯合招生簡章送招生組。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3年8月1日由譚仕煒副教授擔任本系主任。
- (2) 113年8月1日起新聘李晃昌博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
- (3) 113年8月1日起新聘林文傑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 (4) 本系盧晃瑩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已獲院教評會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 資工系

- (1) 113年8月1日起新聘楊名全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 (2) 113年8月1日起新聘林莊傑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 (3) 113學年度新聘教師公告中。

3. 通訊系

- (1) 113年8月1日由李啟民教授擔任本系主任。
- (2) 113年8月1日起兼任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組組長。
- (3) 本系張麗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已獲院教評會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4. 光電材料系

- (1) 113年8月1日起新聘張勝雄博士為本系專任教授。

- (2)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湯博雯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 (3) 開物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教授休假研究結束，返校服務。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本系教師協助 112 學年大學部暑修第二期「微積分」(4 學分)、「電路學(二)」、「電子學(二)」等課程開課。
- (2) 本系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到事宜，目前已報到 95 人。

2. 資工系

辦理 1122 學期教學評鑑及工程認證問卷調查事宜。

3. 通訊系

- (1)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1131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
- (2) 協助處理暑期課程進行。
- (3) 公告 1131 學期各項課程時間及教室。

(三) 實習與參訪

1. 電機系

本系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電機系 113 學年企業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企業實習辦法及實施方式，並邀請捷創科技公司前來介紹該公司業務及實習生（非工讀生）面試。

2. 通訊系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四) 其他

1. 電機系

本系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到事宜，目前已報到 93 人。

2. 資工系：

- (1)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 (2)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
- (3)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
- (4)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系務會議，安排大學部必修課程事宜以及修改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2)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入學管道相關事宜。
- (3) 協助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辦理離校事宜。
- (4) 處理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休退學事宜。
- (5)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及經費核銷等。

4. 光電材料系

- (1) 113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共計招收大學部 36 名新生、碩士班 52 名新生及博士班 2 名新生。
- (2) 因應即將開學，本系加強教學環境的清潔及維護。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教授赴芬蘭Finnish Environment Institute (SKYE)商談跨國合作與海洋教育移地研究。(8/26-9/8)
2. 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副教授受邀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加國際暑期文創設計工作坊。(8/22-8/31)

(二)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新生已10人報到，其中8人繳交畢業證書，通知備取遞補中。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2)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3)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持續更新網頁、臉書、IG 等最新資訊，以利招生。
- (2)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研究所報到驗證作業，計有 6 位新生報到。(7/2)
- (3) 本所完成新版招生影片，透過所網頁、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召開11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訂訂事宜。(8/19)

(三) 人事

本院文創系辦理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 113 學年度續聘評鑑審查事宜。(8/13)

(四) 其他

本院與系所共同辦理中元普渡事宜。(8/6)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返校，計有 23 名實習生參加。(8/15)
- (2) 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培訓工作坊，共有 8 名實習合作學校輔導教師及 4 名本校實習輔導教授。(8/15)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8/13-8/26)
- (2)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大一英文課程配班作業。
- (3) 本所於網頁公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文畢業學分數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並寄發「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及各學系助教，請各系所協助公告。(8/30)

3. 華語中心

- (1) 橋接班：業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橋接課程。
- (2) 已續約華語快篩系統，針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進行華語能力快篩測驗，預計於 9 月初進行測驗。
- (3) 學期中課外輔導加強班：擬於開學後辦理課外輔導加強班，以提升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成效。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岸聚落發展跨域共識對話工作坊」，此次工作坊旨在促進學術界對於海岸聚落發展的跨領域交流與共識，並探討相關研究與發展方向。本所吳智雄所長、顏智英合聘教授、吳俊芳助理教授、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均受邀參加，後續預定出版《海岸聚落：文化、在地、實踐》專書。(8/19)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於 AILA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8/14)
- (2)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出席大考中心協助研發英語聽力試題。(8/27)

(三) 實習與參訪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實習生李蕎仔同學於暑期企業實習期間，經由深坑區農會黃土水總幹事、張順達主任指導，將深坑區農會自 1918 年（大正七年）起之百年歷史文件，逐一完成數位典藏工作，為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貢獻心力，並獲得深坑區農會的肯定與感謝。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辦理「2024 卯澳里海環境與人文交流工作坊」活動。(8/1)
- (2)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接受瑞芳區漁會邀請，假瑞芳區漁會擔任海洋志工培訓課程講師。(8/9)
- (3)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卯澳社區辦理卯澳社區里海交流網絡平台會議。(8/14)
- (4)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配合計畫執行，假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辦理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會議。(8/19)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座談。(8/22)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由所長帶領所上老師和碩一新生進行互動，增加師生間情誼，並在會中介紹本所特色、課程、未來規劃等。(8/5)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考試時間：113 年 10 月 5 日(週六)，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止，本所 8 月 5 日寄發全校學生信箱及於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訊息，並印製海報發送各系。
- (3) 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5 屆「海洋英文讀本閱讀月」競賽，報名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競賽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於英文讀本閱讀線上平台(<https://xreading.com/login/index.php>)進行閱讀，並完成指定推薦的閱讀讀

本。

- (4) 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3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初賽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擬於決賽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於人文大樓三樓 301 語言教室進行紙筆測驗。
- (5)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 50 名日間大學部大一在學新生，具有英文能力多益或大學學測英文 10 級分(含)以上的同學，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課程內容為多益英檢加強精進課程。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與大四畢業展負責同學前往松菸文創園區進行畢業展場場地勘查。(8/14)
- (2) 本學程召開第一次學程會議。(8/19)
- (3) 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與大四畢業展負責同學前往基隆市文化中心進行畢業展場場地勘查。(8/20)
- (4) 本學程侯鵬暉專案助理教授線上參與「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學生徵件說明會」。(8/21)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配合國科會辦理「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協助提供 2024 年外籍生實習職缺 2 名（共 11 位申請人，符合資格 2 位），1 位實習生的專案申請審核中，另 1 位實習生已抵台實習，實習期間為 8/7-11/06，三個月）。
- (二) 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依作者意願調整格式收集稿件與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 期刊合作下一期（Issue 4）出刊本次研討會特刊。
- (三) 籌辦第九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
 1. 主題：Greening the Maritime Industry - Legal,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 Solutions。
 2. 第一階審稿完畢，錄取稿件共 20 篇，包含本國 9 篇、外國 11 篇。
 3. 第二階段 2000 字精簡版全文收稿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止。
 4. 目前專題講者如下：
 - (1) Andrea Lista, Professor of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Director, Institute of Maritime Law,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
 - (2) Jason Chuah,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Chair,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Law,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Director, London Universities Maritime Law Group, UK.
 - (3) Martin NDENDE, Professor,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Maritime and Oceanic Law,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Counsel and Legal Expe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 (4) Kuo-Ping Chi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5. 與 SSCI 期刊 Coastal Management 洽談合作出版研討會特刊。
- (四) 籌辦第四屆海洋法政學習體驗心得競賽
 1. 主題：綠化海洋產業 - 法律、監管和商業解決方案
 2. 截稿日期：113/09/11
- (五) 預計於 10/6-13 出訪東南亞。
 1. 出訪目的：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東南亞相關研究單位合作交流。
 2. 預計交流單位：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國際法學院(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Law,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越南海事大學航海學院海商法系(Maritime Law Department, Navigation Faculty, Vietnam Maritime University)、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3. 預計交流議題：討論人工智慧發展對海洋法律可能造成的影響、草擬院際合作備忘錄並討論合作細節(包含：學生交換、碩士雙聯學位、博士生共同指導、接待雙方訪問學者、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4. 已草擬合作備忘錄提供給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法律大學國際法學院、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法政系：張雁翔專任助理教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

(二) 招生：

1. 海法所：

113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預計與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位聯合招生。

2. 海政所：

113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預計與海洋法律研究所聯合招生。

3. 法政系：

113學年申請入學已於8月15日揭榜完成，共有15位新生，其新生資料於當天寄送完成。

(三) 實習參訪：

法政系：

1122 學期司法實務實習課程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有 5 位學生在基隆地方法院實習，並於六月完成實習；有 7 位學生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預計於八月完成實習。

(四) 其他：

1. 海法所：

113學年新生說明會

日期：113年8月31日

地點：海空大樓704教室

預計參與人數：40人

2. 海政所：

113學年新生說明會

日期：113年8月31日

地點：海空大樓704教室

預計參與人數：40人

3. 法政系：

海Young新生入學教育週，系上座談：

時間：9/2(一)11:40-14:00

地點：海空大樓10樓教室

人數：預計參與學生數為45人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會議

113年7月16日至佛光大學參加通識教育交流會議。

2. 其他

辦理校課程及中心課程委員會遴聘作業。

(二) 語文教育組

1. 課務：

(1) 完成全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畢業資格國文及第二外語審核作業。

(2) 確認全校大一國文配班名單及全校閱讀寫作平台系統資料設定。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國文必修學分抵免作業。

(4) 安排 113 學年度好書閱讀書目、國文寫作時程及寫作兼任教學助理聘任作業。

2. 活動：

(1) 安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課程大班演講場次，邀請駐校作家及專家學者。

(2) 規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國文課程寫作兼任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三)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1) 1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博雅教育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

(2) 預備召開博雅教育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教評會議。

2. 課務：

(1) 進行 113 學年度畢業初審。

(2) 進行 1131 學期海洋科學概論開課作業，轉學生、復學生、重修生加簽作業。

(3) 進行 1131 學期人工智慧概論開課作業，轉學生、復學生、重修生加簽作業。

(4) 製作 1131 學期新生說明會影片。

(5) 辦理 1131 學期北聯大課程相關作業。

(6) 進行 1131 學期微學分課程規劃及開課作業。

(7) 辦理 113 學年度合聘教師事宜。

(8) 辦理「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宣導。

3. 其他事務：

(1) 填報 1122 學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績效表。

(2) 填報 112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

(四) 藝文中心

1. 活動

(1) 原訂 7 月 24 日舉辦之「俄式情深，琴聲低迴」大提琴與鋼琴二重奏音樂會，因凱米颱風影響，延期至 7 月 29 日下午 1 點於愛樂廳舉辦，共計 42 位觀眾觀賞演出。

(2) 規劃下半年 2024 藝術巡禮之陶瓷彩繪及印石篆刻工作坊，準備作業陸續進行，各梯次暫訂時間如下：

A. 10月1日第1梯次印石篆刻工作坊-1(活動時間為晚間，原4小時工作坊分為2天舉辦)

- B. 10月3日 第1梯次陶瓷彩繪工作坊
- C. 10月4日 第2梯次陶瓷彩繪工作坊
- D. 10月8日 第1梯次印石篆刻工作坊-2(活動時間為晚間，原4小時工作坊分為2天舉辦)
- E. 11月2日 第2梯次印石篆刻工作坊
- F. 11月2日 第3梯次陶瓷彩繪工作坊

2. 其他行政業務

- (1) 完成 113 學年藝文中心諮詢委員職工代表簽核，及進行遴聘委員簽核作業。
- (2) 8 月 1 日藝文中心新網站上線。
- (3) 完成王秀杞「讀書樂」雕塑品維修保養及展覽空間移動展板維護粉刷。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陳天任主任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卸任，由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周文臣教授接任中心主任。
- (二) 113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與多元健康領域進行計畫期中訪視；8 月 27 日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進行期中訪視。
- (三) 113 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3 領域課程規劃如下：

1. 食品創新教學推動中心

- (1) 食品產業智能化創新與研發(修課期間6月28日至30日，7月6日至7日)。
- (2) 高齡營養與健康照護產業(修課期間7月1日至5日)。
- (3) 國際食品產業智能化發展實務(修課期間7月8日至12日)。
- (4) 新穎加工與檢驗技術實作(修課期間7月13日至14日、20日至21日、27日)。
- (5) 人工智慧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修課期間7月15日至19日)。
- (6) 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修課期間7月22日至26日)。
- (7) 精準營養與高齡健康促進(修課期間7月29日至8月3日)。
- (8) 食品產業經營與管理(修課期間8月5日至9日)。
- (9) 食品驗證與摻偽管理(修課期間8月12日至16日)。
- (10) 全球化高齡與保健食品開發與認證實務(修課期間8月19日至23日)。
- (11)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修課期間9月2日至6日)。

2. 多元健康領域

- (1) 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修課期間2月29日至5月2日，每周四)。
- (2) 人工智慧跨域多元健康(修課期間3月9日至6月22日，每周六)。
- (3) 高齡健康與水族療癒(修課期間6月11日至15日)。
- (4) 水圈生物多元健康(修課期間6月17日至21日)。
- (5) 新興動物疾病防禦科技(修課期間6月24日至28日)。
- (6) 農業大數據與基因檢測(修課期間7月8日至12日)。
- (7) 數位化營運與智財佈局(修課期間7月15日至19日)。
- (8) 綠色照顧與高齡旅遊(修課期間8月5日至10日)。
- (9) 高齡休閒運動與營養(修課期間7月29日至8月3日)。
- (10) 多元健康生物技術實習(修課期間7月至8月)。

3. 精準農業領域

- (1) 藍碳、綠能與精準水產養殖科技(修課期間6月17日至21日)。
- (2) 新興水產飼料與餌料生物之進展(修課期間6月24日至28日)。
- (3) 高經水產品數位化行銷與溯源管理(修課期間7月1日至5日)。
- (4) 智能化水產生物健康管理與疾病防治(修課期間7月8日至12日)。
- (5) AI技術應用於智慧養殖實作(修課期間7月15日至19日)。
- (6)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修課期間7月22日至26日)。
- (7) 農產品國際行銷管理(修課期間7月29日至8月2日)。
- (8)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修課期間8月5日至9日)。

(9) 養殖生物技術實習(修課期間7月1日至8月31日)。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3年8月合計使用706次。
2. 113年8月儀器收費收入12,060元整。
3. 113年8月15日舉辦研習活動「前處理及樣品分析之技術分享」。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按計畫期程持續執行。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有關「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第 2 次經費變更行政協助協議書，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73920 號函完成用印。

三、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及宣傳：

- (1) 已於 7 月 8 日發函給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商借宣傳場地事宜，並於 7 月 12 日收到函復，同意提供場地，展期從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0 日止。
- (2) 已於 7 月 17 日、18 日、23 日至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立圖書館中正分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進行全國巡迴宣傳之場域場勘。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由於凱米颱風之影響，7 月 22 日開始制定陸上颱風警報方案，協調講師及原定之海科館及科博館場域，制定如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4 日至 25 日調整為線上課程，7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北投會館開始實體課程。
- (2) 已於 7 月 24 日至 28 日完成藍階教育者課程，由於 7 月 23 日全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4 日至 25 日以線上進行課程，7 月 26 日考量部分學員交通因颱風產生不便，實體配搭線上提供學員充足之交通時間，7 月 27 日至 28 日則以實體課程完成 5 天之藍階課程，總計有 27 位學員完整參與本次課程，並請學員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教案。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1) 已於 7 月 29 日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申請事宜，並於 8 月 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8066 號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宣傳，辦理期間為 9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預計錄取 22 場。
- (2) 截至 8 月 11 日，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到校服務第二梯次共計有 75 校申請，已於 8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結果，預計 8 月 25 日前完成講師媒合作業。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1) 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1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共蒐集 52 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 5 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 10 則活動轉知，共計 62 則更新。
-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八期電子報已邀稿完成，已於 8 月 8 日發刊，內容如下表。
- (3) 水母紙藝模型：已於 8 月 10 日完成三款水母紙模型上架與社群宣傳。
- (4) 電子報五週年專刊：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數位上架及社群宣傳。
- (5) 人才資料庫：於 7 月 30 日完成寄送「學界」更新資料通知信件，並於 8 月 15 日止已接收 15 位學者之信件且完成網站個人資料更新。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已於 7 月 31 日至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完成海洋教育全國巡迴展(海洋教育推手獎、海洋詩、海洋科普繪本)宣傳布置，展期從 8 月 1 日至 30 日止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1) 已於 7 月 29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30018068 號函公告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二梯次申請事宜，同步公告於中心官網，辦理期間為 9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預計錄取 22 場。

(2) 截至 8 月 11 日，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第二梯次共計有 95 校申請，已於 8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結果，預計 8 月 25 日前完成講師媒合作業。

7. 辦理 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2024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共進行四場次專題演講、一場次青年論壇、一場次綜合座談，總計約 160 人次參與。

8.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有關海洋教育文獻翻譯，目前已針對“UN Ocean Decade Vision 2030 White Papers“之海洋教育相關內容進行翻譯。並持續蒐集海洋教育相關文獻。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有關「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勞務採購案，施測廠商已於 7 月 31 日繳交「113 年度正式施測結果報告」予本中心，並完成驗收作業，後續將進行本案之結案流程。

(2) 承上，113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結果將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施慶麟教授協助國小、國中及高中之測驗等化分析，預計 9 月產出結果。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與 113 年度所納入調查對象之各校科系網頁資訊，重新檢視本(113)年度高中及大專校院海洋相關科系之調查對象，高中共有 10 個學校共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共有 17 個學校共 87 個科系。

(2) 持續更新「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至 2023 年趨勢報告」。

(3) 持續更新 113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填報系統之相關說明資訊及檔案。

3. 學生海洋讀本創作計畫—「氣候變遷」讀本文字創作：

(1) 已於 8 月 5、6 日完成辦理 113 年氣候變遷讀本工作坊，辦理地點位於臺中東勢林場遊樂區。

(2) 113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預計於 9 月 7 日(六)召開小高組第四次分組實體會議，於 9 月 18 日(三)召開讀本第三次執行主編會議。

4. 海洋教育連結國際發展計畫—研發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

(1) 7 月開始邀請學習主題研發小組教師，報名表於 7 月 15 日收件截止，將於 7 月 31 日進行線上會談。

(2) 已於 8 月初完成研發小組人員籌組，並於 8 月 17 日辦理海洋教育連結 SDGs 研發小組線上講座及 8 月 19 日召開研發小組召集人會議。

- (3) 已於 8 月 23 日辦理海洋教育連結 SDGs 研發小組實體工作坊與第一次研發小組會議，辦理地點位於臺中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預計 9 月中召開第二次各研發小組會議。
5. 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食魚教育讀本之運用與推廣暨補充教材之公開試用與修正：
- (1) 「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目前正在針對外審意見進行修正，預計 8 月底前完成並送國教署確認，屆時也將與「讀本創新運用徵件辦法」一同提交，準備後續出版及徵件公告事宜。
- (2) 「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暨教師教學實例手冊」目前擬定試用辦法中，預計 9 月中旬發布並以信件方式寄送通知。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 【項目 1】海洋教育教材編撰與教師培訓**
- (1) 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三）將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之期末報告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供期末審查。
- (2) 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委請本中心履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一案。
- 【項目 2】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聯盟運作**
- 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四），邀請高中海洋教育計畫之委員及種子教師，並訂於 8 月 20 日前回覆意見。
- 【項目 3】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 (1) 113 學年度基地共識會議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完成。
- (2) 各基地學校邀請諮詢委員作業已陸續作業中，各校之課程模組初稿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中完成。
- 【項目 4】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高中海洋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講座」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開放申請各 10 場，已於各社群公佈宣傳申請訊息。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
- A. 經營社群：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將不定期進行訊息更新。共計 46 篇其中 42 則訊息轉知 4 則活動轉知。（截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止）
- B.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9 期稿件已完成邀稿，預計 9 月 10 日刊登。
7. 總計畫: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中心暨強化組織運作計畫
- 【項目總-1】委辦計畫組織運作機制之建置及發展**
- (1) 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 8 月份普戶主持人會議。
- (2) 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召開國教署第一次普戶匯報會議，會議目的在於各區是否有重大議題需與國教署長官先進行討論。
- (3) 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普戶核心小組第一次會議。
- 【項目總-2】協助各縣市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1) 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637 號函核定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

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修正或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目前持續進行各縣市計畫修正後審查線上作業。

- (2) 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24 號函公告 113 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縣市服務計畫。
- (3) 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開放各地方政府進行 112 學年度補助計畫核結及線上繳交成果報告。

【項目總-3】總體計畫之統整、評估與檢討

- (1)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的主題及審稿程序規劃已通過國教署的初步審核，待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即可開始邀稿。
- (2) 戶外教育年會展攤規劃書及攤位展示海報已於 8 月 8 日、8 月 15 日和 8 月 19 日與國教署進行了三次討論，後續將根據國教署的需求進行內容修正，最後再將海報交由廠商進行美編與排版。

【項目總-4】規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前瞻性發展

業完成「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焦點會議」及「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研擬小組」會議召開，目前已完成白皮書初稿草案，視收集國教署建議後召開相關會議，精緻白皮書內容。

8. 子計畫一：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北區協作中心暨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1-1-1】建置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確認行政資源共學社群成員名單，規劃共學社群深度學習。

【項目 1-1-2】建置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課程輔導共學社群成員名單，規劃共學社群深度學習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縣市服務：

編寫縣市服務手冊，確認北區服務團隊委員行程。

【項目 1-2-1】設置基地學校研發場域導向課程發展：

- (1) 「場域導向-鄰近資源合作型」基地學校合作邀約工作，已於 7 月 26 日拜訪彰化縣鹿東國小並獲得同意回覆，並預計於 8 月 23 日拜訪澎湖縣池東國小師長確認參與意願。
- (2) 「場域導向-機構課程合作型」基地學校合作邀約工作，已於 8 月 8 日與牛頭司體驗農場專案經理游育婷小姐，針對場域機構與學校單位雙方課程合作發展之討論。

【項目 1-2-2】「建構戶外教育學習點教學研發模式」：

已於 8 月 8 日完成「戶外教育學習點教學研發小組」之籌組，並於 8 月 14 日進行編纂共識會議，針對學習點選定方式後續之作業、編纂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並調整實地勘察時間。

【項目 1-2-3】精緻化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已於 7 月 24、29 與 31 日完成召開國土保衛與氣候變遷手冊精緻化小組共識會議，並請編纂委員針對手冊主視覺以及教案內容呈現格式、照片增補進行修訂，預計於 8 月 30 日回收修正檔案彙整後供第二次會議使用。
- (2) 已於 7 月 19、23 及 30 日完成召開藍色國土與海洋職涯手冊精緻化小組共識會議，並請編纂委員檢視教學設計並針對學習點內容進行修正，預計於 8 月 16 日回收修正檔案，彙整後供第二次會議使用。

9.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項目 1】戶外教育年會整體事務

- (1) 已於 8 月 6 日召開年會第五次工作會議，並確認海大及臺中雙方年會籌備概況與進度追蹤。
- (2) 預計 8 月 23 日召開年會第六次工作會議，進行協辦單位細部流程報告、分組與業務協調。
- (3) 有關戶外教育年會開放各縣市報名連結之公告，業於 8 月 1 日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更新相關連結資料。

(4) 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勞務採購案第一期款已查驗核可及完成撥付 885,400 元。

【項目 2】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辦理時間:10 月 4 日）

- (1) 已陸續回收「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獲獎感言影片，著手進行影片之校正。
- (2) 已取得教育部部長印模，「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獎座製作中。
- (3) 已彙整「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之獲獎感言，「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獲獎名錄編排中。
- (4) 已規劃「宣言發布暨頒獎典禮」活動流程與人力規劃，持續與國教署與廠商確認與調整。

【項目 3】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辦理時間: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 (1) 有關攝影展得獎作品展區 63 件作品圖文資訊已上架中心網頁，同時請中科戶外教育資源平台同步上架。
- (2) 有關攝影展策展摺頁已完成初稿，提供國教署陳核。
- (3) 有關 10 月 20 日攝影講座已完成講師邀約，活動流程規劃提供國教署陳核及公告。

【項目 4】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戶外教育研討會辦理時間:10 月 5 日）

- (1) 已於 7 月 26 日研討會徵稿截止並於 7 月 29 日召開審查作業共識會議，總收件數共計 52 件，其中 1 件與主題不相符；共計 51 件進入審查階段。
- (2) 已於 8 月 13 日召開審查決審會議，確認發表名單供國教署陳核。
- (3) 已於 8 月 15 日彙整研討會手冊(專題演講、實務論壇及學術發表)、研討會議程、感謝狀及證明書各兩款供國教署陳核。

【項目 5】113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有關活動之徵件宣傳紀錄如下：

宣傳日期	活動
113 年 7 月 24 日	藍階/進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
113 年 8 月	高中 112 年海洋基地學校社群及種子教師社群
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5 日	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臺中場）

【項目 6】戶外教育宣言 3.0 發布會

- (1) 戶外教育年會有獎徵答
 - A. 有關於戶外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宣傳，已於 7 月 29 日完成國教署活動辦法內容確認，預定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進行兩波的活動宣傳。
 - B. 業於 8 月 1 日完成第一波活動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其臉書，並於 8 月 2 日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團及社群進行相關活動加強宣傳。
 - C. 業於 8 月 5 日確認有獎徵答第二波宣傳活動影片腳本確認，並於 8 月 13 日完成影片剪輯，提供國教署進行影片審查。
- (2) 有關 10 月 4 日戶外教育年會宣言發布會之典禮播放影片已於 8 月 16 日完成初版。

(3) 有關宣言 3.0 發布會之發布紙本宣傳文件，業於 8 月 12 日完成國教署資料確認，並提供與設計公司進行排版。

10.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第二梯次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共計 12 場。公告於海教中心官網、全教網與公文至各縣市政府、戶海中心進行課程宣傳。

11. 美國 OSS 教材及我國海洋教育課綱之差異與整合盤點

(1) 已完成 7 位 OSS 種子教師的個別訪談，並製作完成訪談逐字稿及統整資料。

(2) 已完成美國 OSS 教材之關鍵概念與學習重點與國內課綱的概念對應統計表。

(3) 預計於 8 月 29 日辦理第一場 OSS 種子教師線上焦點團體會議，並於九月底在台北舉辦第一場專家實體諮詢會議。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3年7月22日配合本校航運管理學系2024航管營至本中心參觀操船模擬機。
- (二) 113年8月5日召開本中心航海人員訓練組業務會議。
- (三) 113年8月6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中心實地訪查及召開操船模擬試驗計畫工作會議。
- (四) 113年8月8日召開本中心113年8月份中心業務會議。
- (五) 113年8月8日韓國WMT公司雙燃料船專家蒞臨本中心拜訪交流相關IGF章程船員專業訓練課程。
- (六) 113年8月19日本中心協助接待美國奧勒岡州眾議員及大學校長聯合訪問團貴賓蒞校參觀操船模擬機。

二、業務推展情形

-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113年8月5-6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醫療急救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113年8月5-7日開辦長榮海運公司委託辦理113年度「IGF章程基本訓練」第1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113年8月5-8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3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113年8月12-16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113年8月14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1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113年8月19-23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操作級雷達及ARPA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113年8月21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1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113年8月23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換證複習」第7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113年8月26-30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度「船上醫護訓練」第2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0. 本組於113年8月26-30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113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9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113年8月7日召開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年)」內部討論工作會議。
 2. 本組於113年8月19日提交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113年航海人員測驗題庫試題編修案」編修完成之4組題包及書面報告書。

3.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19-21 日及 26-27 日辦理「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水路事故調查員訓練」。
4. 本組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4 日進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大林廠設置原油碼頭及陸上輸油管線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真時操船模擬試驗計畫」為期 2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准續聘陳邦富專案研究員，其餘研究人員免兼。
- (二) 113 年 5 月 28 日海工中召開中心教評辦理研究人員續聘事宜。
- (三) 113 年 5 月 6 日協助教育部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
- (四) 教育部已核准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計畫，邀請國際學生至本校交流經費 27 萬元。
- (五) 2024 年 4 月 10 日擬續聘專案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將於 5 月 28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
- (六) 聘請工讀生協助中心網頁建置。
- (七)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
 1. 海工中心協助安排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與最新發展。
 2. 邀請之講者包含國際學者及國內家學者，分別為(1)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講題：Navigating Green Transition: Advances in Floating Wind Technology;(2)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講題：Society-engaged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for island and coastal communities;(3) 王錫欽總經理(中鋼公司技術部門)，講題：中鋼於離岸風電領域的經營概況與展望;(4) 張國安講座，講題：The most economic FOWT design for offshore wind farms of Taiwan;(5) 李基毓副教授，講題：Real test on one-way clutch bearing WEC。
 3. 國科會已核准 Prof. L. Zuo 訪台學術交流經費 101,363 元，其中 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4. Prof. M.C. Ong 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案目前審查中，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5. 中心已向學校申請宇泰講座演講經費補助 Prof. L. Zuo 和 Prof. M.C. Ong 兩位講者訪台費用，共獲補助金額 43,399 元。
 6. 此次也邀請 Prof. M.C. Ong 和 Prof. L. Zuo 分別於 3 月 19 日和 21 日與許泰文校長、張國安講座教授、河工系翁文凱教授、石瑞祥教授、海工系李基毓副教授、唐宏結助理教授、海資系楊智傑副教授、吳南靖助理教授及系工系關百宸副教授，針對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發電未來合作研究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八) 2024 年 2 月 29 日舉行教評會通過 Dr. Harekrushna Behera 專任副研究員新聘案。
 1. Harekrushna Behera 客座副研究員已完成聘任程序。
 2. 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已通過校教評程序，文件補正中，後續待 5 月 23 日校教評審議。
 3. 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已完成聘任程序。
- (九) 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同意風力發電設備(採購案名：陸上小型風力機組含自用變壓器設備採購與安裝；契約編號：110I-154)設備登記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

中心持續追蹤風機廠商與基隆市府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進度。

(十)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定中心教評辦委員及訂定中心未來推動方針。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4 年度 8 月 29 日為止 45 篇 SCI，Q1 有 28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海上風能與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實踐和漁民觀點
(Lin, Chih-Cheng, Lee, Hsiao-Chien, Hsu, Tai-Wen*, Liu, Wen-Hong*, Offshore wind energy and fisher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nterprise practices, and fishermen's perspectives, 202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ine)
2. 由浮膜覆蓋的均勻水流的情況下，不同深度的海床對重力波的布拉格散射
(Barman, Koushik Kanti, Chanda Ayan,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Bragg scattering of gravity waves by a sea bed of varying depth in the presence of uniform current covered by a floating membrane, 2024, Physics of Fluids, Vol. 36, 012118)
3. 振盪水柱式波能轉換之回顧
(Gatathri, R, Chang, Jen-Yi,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Wave Energy Conversion through Oscillating Water Columns: A Review,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342)
4. 利用遙感資料和深度學習預測臺灣登革熱疫情時空分佈的挑戰與意義
(Anno, Sumiko*, Tsubasa, Hirakawa, Sugita, Satoru, Yasumoto, Shinya, Lee, Ming-An, Sasaki, Yoshinobu, Oyoshi, Kei, Challenges and implications of predicting the spatio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dengue fever outbreak in Chinese Taiwan using remote sensing data and deep learning, 2024,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 Online)
5. 使用遞迴神經網絡評估離岸風電潛力和風能預測
(Wei, Chih-Chiang*, Chiang, Cheng-Shu, Assessment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otential and Wind Energy Prediction Using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283)

(二) 延攬人才：

1. 2024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 名。
2. 2024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12 名。

(三) 支援學校教學：

1.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開授海岸環境營造與管理課程。
2. 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船學系開授工程數學課程。

(四) 執行計畫：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簽約執行中尚未結案計畫計 14 件，計畫金額共新臺幣 66,433,000。代表計畫如下：
 - (1) 港灣構造物受異常天候影響評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11,650,000 元。
 - (2) 春陽地區地熱儲集層探勘產學合作案，凱光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800,000 元。

(3) 離岸風電場結合國產 5G 專網應用計畫，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計畫金額 8,000,000 元。

2. 2024 年度 8 月 29 日為止，113 年度中心新進計畫 16 件，計畫金額台幣 54,911,223 元。代表計畫如下：

(1) 探索深海潔淨能源(3/4)，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國科會，計畫金額 21,483,000 元。

(2) 113 年度新北市淡水沙崙海域海象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300,000 元。

(3) 離岸風電開發運維管理評估(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300,000 元。

(4) 113 及 114 年度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守協管(1/2)，經濟部水利署，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計畫金額 3,650,000 元。

(五) 專利與技轉：

1. 2023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浮柱截面增大至水線的半潛式離案浮式風機平台」申請臺灣專利。

2.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 國際鏈結：

1. 配合”2050 淨零城市展”，邀請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 與美國工程院院士密西根大學的左磊教授於 3 月 18 日下午在本校及 3 月 22 日上午在南港展覽館各有一場專題演講，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和最新發展。

2. 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2 月 18 至 23 日前往美國紐奧良參加 Ocean Science Meeting (OSM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1) Yu-chun Lin, Ting-Chieh Lin, Tai-Wen Hsu, Estimating Ocean Energy around Taiwan using ocean model, 2024 Ocean Science Meeting, New Orleans, USA, 2024. (Feb. 18-23)

(2) 楊智傑副教授、林幼淳助理教授、趙偉廷副研究員、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6 月 23 日至 28 日前往韓國平昌參加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AOGS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3)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the Gener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Meteotsunami Waves in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4) Jing Tian Lim,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Ming-An Lee, Jun-Hong Wu, Reconstruction of Satellite-derived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Under Cloud and Cloud-free Areas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roach: A Case Study for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5) Jia-En Lin, Yuchun Lin, High Blooming Caused by a Weak Typhoon Nalgae (2022) in the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6) Yuchun Lin, Leo Oey, Investigating Wave Gradient and Its Impact to the Low Layer Atmospher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7) Wei-Ting Chao, An Accurate Spatial-temporal Typhoon Waves Prediction Model with Multi-output Neural Network and Parametric Cyclone Model,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8) Chung-Lun Kuo, Wei-Ting Chao, Da-Wei Chen, Zhi-Xiang Chang, Sheng-Jie Lin, Shiaw-Yih Tzang*, A Case Study of Hybrid Wave Prediction Model - Keelung WEC test sit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3. 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7 月 21 至 23 日前往德國柏林參加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ICWPT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 Chung-Lun Kuo*, Shin-Jye Liang, Chun-I Wu, Wei-Ting Chao, A Meshless Model for Identifying the Unknown Pollution Source,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Berlin, Germany, 2024. (Jul. 21-23)

附件二十七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
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168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59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書面審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1113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員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國科會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

畫之證明文件。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或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修正名稱及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 <u>審查</u> 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 <u>補助</u> 要點	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所有聘任案無論是否由校方補助經費，皆需依本要點審查，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審查</u> 對象：本校 <u>編制內</u> 各學術單位（含各編制內中心及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二、 <u>補助</u> 對象：各學術單位 <u>或校、院、系級研究中心</u> 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1. 為使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所有聘任案無論是否由校方補助經費，皆需依本要點審查，故將「補助」修正為「審查」。 2. 為使法規用詞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一致，爰參考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文字。
	三、<u>補助範圍</u>：<u>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u>，<u>補助期間一年</u>。	本點刪除，並與現行規定第四點整併及修正。
<u>三</u> 、經費來源：由 <u>擬聘人員自籌或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之方式</u> 支應 <u>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一年（含薪資、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等）</u> 。	<u>四</u> 、 <u>補助</u> 經費來源：由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u> 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1. 點次變更，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三點。 2. 經費來源新增由擬聘人員自籌。
<u>四</u> 、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u>五</u> 、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點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四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一) 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二) 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p>	<p>(一) 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二) 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p>	
<p>五、 審查程序：</p> <p>(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副</u>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二)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u>申</u>請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p> <p>(三) 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u>第</u><u>二</u><u>項</u>資格轉任人員，免經前項審查程序。</p>	<p>六、 審查程序：</p> <p>(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副</u>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二)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u>方</u>予以補助。<u>受補助</u>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u>審議</u>審查通過後<u>始</u>聘任之。</p> <p>(三) 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u>之</u><u>一</u>資格轉任人員，<u>得逕予</u>補助，免經前項審查程序。</p>	<p>1. 點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p> <p>2. 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第三款依據聘任辦法修正項次。</p>
<p>六、 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u>其他權利義務</u>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七、 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福利<u>等</u>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2. 酌作文字修正，使法規用詞與聘任辦法一致。
<u>七、申請</u> 單位應提供擬聘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u>八、受補助</u> 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1. 點次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 2. 酌作文字修正。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點次變更，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受聘人姓名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由擬聘人員自籌，來源如下： 補助/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經費編列	項次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聘任需求說明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				
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新聘免填)				
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聘任單位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		(請列舉)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請列舉)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教學情形

年度	學期	必(選)修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人數	備註

三、教師服務與輔導情形

項目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備註

受聘人簽章：

日期：

四、聘任單位意見 (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研計字第 1020000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研計字第 105002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點條文（含附件一、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6294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學術單位或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五、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一）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 六、審查程序：
 -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二）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受補助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始聘任之。
 - （三）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得逕予補助，免經前項審查程序。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及福利等事項，應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聘任單位：

受聘人姓名：

壹、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新聘免填)

伍、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簽 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 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受聘人簽章：

日期：

二、聘任單位意見 (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資長室

主席：鄭錫齊圖資長

紀錄：靳惠如

出席人員：副圖資長及各組組長

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網路服務組

案由：為因應微軟空間容量改採定額配置，圖資處擬依本校人員類別，重新分配空間容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微軟於今年 8 月 1 日後開始空間容量從無限制改成定額配置，本校總計有 155TB 空間，已使用 149.56TB(使用率 96%)。專任教師與在校生的空間容量仍為 5TB，其餘人員為 100GB，故需針對人員類別重新分配空間容量避免超過學校空間總容量。參考海大 google 空間分配方式(教職員 10GB，學生(含校友)2GB)，有停止讓校友使用與繼續讓校友使用兩種試算方案如下：

(一) 方式一

停止讓校友使用後其餘人員類別分配估算如下(教職員 50GB，學生不含校友 5GB)

	約略人數	每人空間 (TB)	使用量 (人數*每人空間) (TB)	
教職員	1670	50	83.5	
學生(不含校友)	11700	5	58.5	
			142(83.5+58.5)	使用量總和
			155	海大最大容量

優點：教職員與學生分配到的空間比第二種方式還要更多。

缺點：不再提供校友使用本校微軟相關服務。

(二) 方式二

繼續讓校友使用後其餘人員類別分配估算如下(教職員 20GB, 學生含校友 2GB, 校友每年會持續增加):

	約略人數	每人空間 (TB)	使用量 (人數*每人空間) (TB)	
教職員	1670	20	33.4	
學生(含校友)	44700	2	89.4	
			122.8(33.4+89.4)	使用量總和
			155	海大最大容量

優點：繼續讓校友使用本校微軟相關服務。

缺點：為維持校友使用，教職員與學生分配到的空間比第一種方式還要少且需預留空間讓每年都會持續增長人數的校友使用，且該作法未來仍有可能消耗完本校總容量。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採方案 1，其餘照案通過。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為呈現本要點內文一致性，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均簡稱為「教評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u>(六) 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u></p> <p><u>(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p> <p><u>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國科會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達三千萬。</u></p>	<p>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u>(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u></p>	<p>1. 考量獲本校講座教授具學術榮譽地位，爰新增本點第六款。</p> <p>2. 為鼓勵本校教師辦理產學合作，爰新增第七款第一目。</p> <p>3. 原第七款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規定移列為同款第二目並將計算基準修正為五年。</p> <p>4. 原第六款發表著作期刊篇數修正為五篇，且款次移列為第八款。</p> <p>5. 為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及不再重複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九款及第十款，其餘款次依序移列。</p> <p>6. 原第二項規定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條件調整為第十款，並提高論文篇數、計畫累積金額及刪除計畫金額加權計算方</p>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

(八)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九)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十) 符合第七款第二目或第八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六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

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

式。

<p>2.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 (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 為 <u>1.0</u> 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 <u>0.8</u> 以上。</p> <p>3.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 <u>一千</u> 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p>	<p>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u>三</u>篇以上。</p> <p>(二)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 (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 為 <u>0.8</u> 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 <u>0.6</u> 以上。</p> <p>(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 20% 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u>六百</u>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 20% 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p>	
<p>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p>	<p>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p>	<p>1. 考量本要點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條件之殊榮性，爰比照前五款規定，各級教</p>

<p>(一) 符合第一至<u>七款第一目</u>條件之一者，各級<u>教評會</u>應<u>視</u>為通過之決議。</p> <p>(二) 符合第<u>七款第二目</u>至第<u>八款</u>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u>提</u>各級<u>教評會</u><u>審議</u>；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提</u>各級<u>教評會</u>審議。</p> <p>(三) 符合第<u>九款</u>條件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u>教評會</u>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提</u>各級<u>教評會</u>審議。</p>	<p>(一) 符合第一至<u>五款</u>條件之一者，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為通過之決議。</p> <p>(二) 符合第<u>六至七款</u>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為<u>通過之決議</u>；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提</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三) 符合第<u>八至十款</u>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提</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評會應為通過之決議。</p> <p>2. 為落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功能，符合第七款第二目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u>提</u>各級教評會審議。</p> <p>3. 餘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款次修正。</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u>九款</u>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p> <p>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u>教評會</u>認定後，送校</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u>十款</u>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p> <p>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認定</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修正。</p>

<p><u>教評會</u>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後，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u>教評會</u>審議通過。</p> <p>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p> <p>(一)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p> <p>延長服務案件經<u>教評會</u>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 65 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p> <p>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p> <p>(一)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 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p> <p>延長服務案件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 65 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1 至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01738 號令發布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院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1、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三篇以上。
- (二)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
- (三)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 (二)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

(一)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65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1 至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017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第 2 至 6 點規定**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院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達三千萬元。
2.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元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元。

(八)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九)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十) 符合第七款第二目或第八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六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
2.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1.0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8以上。
3.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元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一至七款第一目條件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視為通過之決議。

(二)符合第七款第二目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三)符合第九款條件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六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七至九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

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教評會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

(一)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六十五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戎

電話：(02)7736-6713

電子信箱：bebet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檔、修正對照表pdf檔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113年補助期間，依據旨揭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請各校儘速依據修正後作業要點，配合修訂校內彈性薪資相關規定。
- 三、如有疑義，聯繫窗口如下：
 - (一) 一般大學：高教司魏小姐，電話：(02) 7736-6713。
 - (二) 技專校院：技職司楊小姐，電話：(02) 7736-585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13/08/15
14:22:08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p> <p>（一）申請資格：</p> <p>1.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u>主冊</u>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p> <p>2.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p> <p>（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p> <p>（一）申請資格：</p> <p>1.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u>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u>）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p> <p>2.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p> <p>（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p>	<p>一、鑒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項目名稱變更，未免日後因計畫項目名稱變更，而需頻繁配合修正本要點，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計畫詳細名稱，惟仍限於主冊經費範圍（不包括主冊專章、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附錄二原住民就學）。</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三目，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多為整體團隊努力獲得評選補助，其計畫主持人與團隊成員皆有相關貢獻，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並明訂團隊成員之對象。</p>

<p>研究人員)：</p> <p>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p> <p>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以下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u>農業部</u></p>	<p>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p> <p>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p> <p>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機關名稱。</p> <p>(三)研究計畫新增教育部(下稱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並移列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接引順序。</p> <p>三、考量校內榮譽獎項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多有團隊共同努力而獲得，非僅個人成就，並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規定。</p>
--	--	--

<p>農業科技專案計畫、<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u>：</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u>或團隊成員</u>。</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u>或團隊成員</u>。</p> <p>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u>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u>(不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p>	<p>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p> <p>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補助方式如下：</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p> <p>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為鼓勵學校拉大教師彈性薪資級距，本部擴大加碼補助彈性薪資額度，另因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p>

<p>員超過五(學)年，<u>一年超過三十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u></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研究人員<u>或博士後研究員，一年超過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u></p> <p>(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u>依前二目補助方式補助。</u></p> <p>2. <u>額度計算</u>：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p> <p>3. 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p>	<p>員超過五(學)年，<u>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者。</u></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u>彈性薪資一年二十四萬元以上者。</u></p> <p>(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p> <p>2. 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p> <p>(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p> <p>(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p>	<p>分，調整補助額度。</p> <p>(二)另將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後續款次調整。</p> <p>二、考量本部補助額度增加，為鼓勵學校將原先支應彈性薪資之經費續為彈性薪資之用，爰新增第五款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應增加之比例，且應至少有一半核予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團隊成員，並應將提報人員之認定規定，明定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以利遵循。</p> <p>三、為明確定義，爰新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至第五款標題。</p>
---	---	--

<p>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p> <p>(二)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p> <p>(三)專款專用：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p> <p>(四)借調者擇一申請：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p>	<p>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p> <p>(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p> <p>(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p>	
<p>(五)提報獲補助人數：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增加人數名額至少二分之一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圍</p>		

<p><u>隊成員。</u> 2.學校提報前目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p>		
<p>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申請清冊一份。 2.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p>	<p>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申請清冊一份。 2.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p>	<p>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p>	<p>一、新增第四款：明定本案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將作為本部次一年度核予經費參考依據。 二、其餘未修正。</p>

<p>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p> <p><u>(四)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本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u></p>	<p>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p>	
--	-------------------------------------	--

附件三十二

修正計畫認定件數金額原則一

開放共同/協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對彈薪的影響

一、計畫認定件數及金額原則：

(一) 國科會計畫：

1. 僅認定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一般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100 萬以上。
3.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該計畫總金額需達 1000 萬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200 萬以上；人社相關領域則計畫總金額需達 300 萬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100 萬以上。

(二)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或明訂於計畫書內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三) 其他計畫：

1. 計畫主持人或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該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該計畫總金額需達 1000 萬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200 萬以上。

二、相關門檻數據分析

(一) 分析原則：

1. 全校性原則：承第一條原則分析。
2. 人社相關領域原則：考量人社相關領域學院系所之金額並另訂金額原則。

(二) 數據分析：

1. 以本校 2014~2023 年研究計畫人均金額如下表：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3.8.24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3,210,393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2,982,343
2022	278	420,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5,785,015	1,353	1,067,964,058	89	208,330,915	1,442	1,276,294,973	3%	416	3,068,017
2023	271	457,180,804	105	162,049,677	1,029	746,942,472	1,405	1,366,172,953	82	195,048,852	1,487	1,561,221,805	22%	414	3,771,067

由上表可知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計畫人均金額約為 200~400 萬之間，故建議上述其他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該計畫總金額需達 1000 萬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200 萬以上。

2. 人社相關領域(112 學年度彈薪作業撈取區間 107 年-111 年)計畫統計表如下表：

計畫種類	計畫主持人數(a)	計畫總件數(b)	計畫總金額(c)	總管理費金額(d)	平均每人每年計畫金額(c / a / 5)	平均每人每年計畫管理費(d / a / 5)	前10%計畫金額	前25%(Q1)計畫金額
其它單位產學計畫	48	129	145,603,249	11,834,025	606,680	49,308	2,570,000	1,410,000
國科會	67	207	146,990,381	12,501,255	438,777	37,317	964,000	853,000
教育部	32	75	78,664,394	1,717,701	491,652	10,736	3,850,000	513,590
農業部	4	26	38,827,344	2,249,608	1,941,367	112,480	4,875,000	1,900,000
總計	97	437	410,085,368	28,302,589	845,537	58,356	1,950,000	900,000

建議上述採認原則 => 國科會不建議開放人社相關領域的標準，其他計畫建議降為 300 萬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100 萬以上。

三、結論：

認定計畫金額原則如上所示，並依據 112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3 項之門檻，由「最近 5 年內發表 3 篇以上之論文」提升為「最近 5 年內發表 4 篇以上」。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u>且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申請本獎勵，並經審查後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u></p> <p>(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加給。</p> <p>(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加給。</p> <p>(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 年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 年內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p> <p>(五) 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 年內每月支給 6 點績優加給。</p> <p>(六)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 年內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p> <p>(七)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加給。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p>	<p>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u>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u></p> <p>(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加給。</p> <p>(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加給。</p> <p>(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 年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 年內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p> <p>(五) 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 年內每月支給 6 點績優加給。</p> <p>(六)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 年內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p> <p>(七)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u>(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加給。</p>	<p>一、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p> <p>二、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之採認範圍將於新增第十三點認定。</p> <p>三、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3 點，加入「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申請本獎勵」，故本點各款性質由「獎勵條件」修正為「申請資格」及第 3 點第 13 款之門檻，由「最近 5 年內發表 3 篇以上之論文」提升為「最近 5 年內發表 4 篇以上」。</p> <p>四、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B 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5次之計畫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p>(九)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p>(十)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p>	<p><u>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不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會議/會議補助相關計畫。</u> 2. <u>成果推廣補助相關計畫。</u> 3. <u>附屬/支援單位補助相關計畫。</u> 4. <u>出國補助相關計畫。</u> 5. <u>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u> 6. <u>國際合作人員互訪。</u> <p>(八)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5次之計畫主持人(<u>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u>)，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p>(九)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 	<p>來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增訂「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之定義及獎勵辦法。</p> <p>五、款次變更，原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修正為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案並擔任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p>(十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p>(十二)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p>(十三)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u>四</u>篇以上，新聘</p>	<p>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p> <p>(十)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u>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p>(十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p>(十二)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u>至多</u>3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SCI發表者。 2. 於SSCI發表者。 3. 於AHCI發表者。 4. 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 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集。 6. 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p>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p> <p>(十四) 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3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0.5-1.5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0.5點。 2.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1點。 3.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1.5點。 <p><u>(十五)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之教學研究與產學績效指標值達前百分之五十，則認定為本校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每</u></p>	<p>獎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p>(十三)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u>三</u>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u>1至3</u>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SCI發表者。 2. 於SSCI發表者。 3. 於AHCI發表者。 4. 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 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集。 6. 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p>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p> <p>(十四) 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3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0.5-1.5點績優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0.5點。 2.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1點。 3.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1.5點。 <p><u>(十五)</u> 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月支給至多 2 點績優加給。</u></p> <p><u>(十六)</u> 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p> <p><u>(十七)</u>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p> <p><u>(十六)</u>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u>十三、本校計畫團隊成員(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採認範圍：</u></p> <p><u>(一) 國科會計畫：</u></p> <p><u>1. 一般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u></p> <p><u>2. 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u></p> <p><u>3.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 1,000 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200 萬元以上。</u></p>		<p>一、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B 號來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增訂「團隊成員」之定義及獎勵辦法。</p> <p>三、經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明訂於計畫書內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u></p> <p><u>(三) 其他計畫：</u></p> <p><u>1. 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u></p> <p><u>2. 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1,0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200萬以上；人社相關領域則需計畫總金額達3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u></p>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p>	<p><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p>	<p>點次變更，原第十三點修正為第十四點。</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108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5931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海研計字第108000872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9262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海研計字第1080013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239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900006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735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海研企合字第1120010909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加給。
- (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 年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 年內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
- (五) 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 年內每月支給 6 點績優加給。
- (六)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 年內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
- (七)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不含：
1. 會議/會議補助相關計畫。
 2. 成果推廣補助相關計畫。
 3. 附屬/支援單位補助相關計畫。
 4. 出國補助相關計畫。
 5. 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6. 國際合作人員互訪。
- (八)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1.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 5 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九)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 (十)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 (十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 5 年內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 (十二)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 5 年內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三)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 1 至 3 點績優加給。

1. 於 SCI 發表者。
2. 於 SSCI 發表者。
3. 於 AHCI 發表者。
4. 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 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 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 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 3 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 0.5-1.5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 0.5 點。
2.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 1 點。
3.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 1.5 點。

(十五) 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六)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二)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4 到 16 點。

(三)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 點。

(四)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 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30% 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83%、2% 為原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108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5931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海研計字第108000872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9262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海研計字第1080013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239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900006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4735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海研企合字第11200109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申請本獎勵，並經審查後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加給。
- (三)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 年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 年內每月支給 8 點績優加給。
- (五) 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 年內每月支給 6 點績優加給。
- (六)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 年內每月支給 3 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
- (七)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加給。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 (八)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1.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 5 次之計畫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九)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 (十)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 (十一)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 5 年內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 (十二)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 5 年內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 (十三) 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四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

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至多3點績優加給。

1. 於 SCI 發表者。
2. 於 SSCI 發表者。
3. 於 AHCI 發表者。
4. 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 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 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 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 3 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 0.5-1.5 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 0.5 點。
2.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 1 點。
3.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 1.5 點。

(十五)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之教學研究與產學績效指標值達前百分之五十，則認定為本校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每月支給至多 2 點績優加給。

(十六) 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七)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二)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4 到 16 點。

(三)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 點。

(四) 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 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30% 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5%、83%、2% 為原

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校計畫團隊成員(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採認範圍：

(一) 國科會計畫：

1. 一般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單一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若需拆分計畫金額，則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

3.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 1,000 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 200 萬元以上。

(二)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明訂於計畫書內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三) 其他計畫：

1. 計畫拆分後之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帳戶。

2. 計畫金額之拆分，需該計畫總金額需達1,0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200萬元以上；人社相關領域則需計畫總金額達300萬元以上，且共同/協同主持人所獲得之計畫金額須達100萬元以上。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